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聯絡人與單位：蕭文玲組員(研究發展處企劃組)

聯絡電話：02-7749-1337

電子郵件：wen505@ntnu.edu.tw

校長：吳正己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 目錄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表.....	V
前言.....	1
壹、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2
一、本校相關法規.....	2
二、組織架構.....	6
三、實施對象.....	8
四、品保實施內容.....	9
貳、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12
參、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	14
一、訪評委員之角色與任務.....	14
二、訪評委員倫理與利益迴避.....	14
三、訪評委員之組成及遴選.....	14
四、訪評委員工作項目及訪評流程.....	15
肆、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18
一、共同指標.....	18
二、特色指標.....	28
三、評鑑報告撰寫.....	41
伍、自辦品保流程.....	42
一、自辦品保流程管控機制.....	42
二、採處室合作分工，達成行政減量.....	47
三、實地訪評程序.....	49
四、申復機制.....	49
陸、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51
一、編列校務基金經費.....	51
二、本校人力及行政支援（含法規、宣傳溝通、問題解答）.....	53
三、相關研習機制.....	54

柒、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	55
一、明訂自辦品保結果類別 .....	55
二、自辦品保結果運用及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結合之情形 .....	56
捌、自辦品保改進機制 .....	57
一、評鑑改善計畫 .....	57
二、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機制 .....	57
三、自我改善期及定期追蹤 .....	58
附 錄 .....	5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	6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 .....	6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	6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 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 .....	6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 實地訪評時程表(範例) .....	7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評鑑報告書 .....	7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訪評委員訪視報告 .....	8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系/所評鑑改善計畫 .....	89

## 其他佐證資料

- 佐證資料 1：107 年 7 月 23 日本校第 120 次校務會議紀錄、  
    110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27 次校務會議紀錄  
    111 年 5 月 11 日本校第 128 次校務會議(最近一次修法)
- 佐證資料 2：110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3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110 年 12 月 1 日本校第 374 次行政會議紀錄  
    11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376 次行政會議(最近一次修法)
- 佐證資料 3：各院級評鑑實施要點、系級評鑑作業要點
- 佐證資料 4：本校召開校級相關會議紀錄
- 佐證資料 5：本校召開院級相關會議紀錄
- 佐證資料 6：各系所特色指標發展提報表

佐證資料 7：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

佐證資料 8：本校系所發展重點執行成果追蹤表(格式)

佐證資料 9：校務行政管考系統追蹤填報表單(格式)

## 表次

表 1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範重點.....	2
表 2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規範重點.....	3
表 3 本校自辦品保受評單位數量統計.....	7
表 4 本校自辦品保五大項目指標之說明、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及參考 佐證資料.....	20
表 5 本校各系所自提特色指標列表.....	27
表 6 本校自辦品保工作時程規劃.....	41
表 7 本校辦理系所評鑑經費編列表.....	50
表 8 本校共同訪評委員評鑑費列表.....	51
表 9 本校評鑑結果對應高教評鑑中心類型列表.....	54

## 圖次

圖 1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組織架構.....	4
圖 2 本校自辦品保指標架構圖.....	17
圖 3 本校自辦品保共同指標架構圖.....	19
圖 4 本校自辦品保共同指標基本資料分工圖.....	47
圖 5 本校自辦品保共同指標基本資料各處室分工流程圖.....	48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1.自辦品保 相關辦法	1-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訂定，須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依學校相關規定程序通過後施行。	2-10	附錄 1 附錄 2 佐證資料 1 佐證資料 2 佐證資料 3
	1-2 明訂自辦品保組織、推動機制、品保範圍、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品保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4-8	附錄 1 附錄 2
	1-3 依校內程序充分討論，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2-10	佐證資料 1 佐證資料 2
2.自辦品保 指導委員會之組織 與運作	2-1 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人數占委員總數 3/5 以上，且自辦品保相關辦法已明定指導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包含組成、任務及任期等。	12-13	附錄 3
3.訪視委員 遴聘與研 習	3-1 訪視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研習機制、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任期及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14-18	附錄 2 附錄 4 附錄 5
	3-2 訪視委員須 2/3 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專業性、公正性、嚴謹性以及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13-18	附錄 2 附錄 4 附錄 5
4.自辦品保 項目與指 標	4-1 品保項目與指標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能敘明品保項目與指標之發展歷程與作法。	18-40	附錄 6 佐證資料 4 佐證資料 5 佐證資料 6
	4-1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須含括目標與課程、師資與教學、學生與學習，以及辦學成效與自我改善機制等。	18-41	附錄 2
5.自辦品保 流程	5-1 自辦品保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品保。	42-47	詳內文

檢核項目	說明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5-2 自我評鑑報告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做為自辦品保辦理參據。	47-49	詳內文
	5-3 實地訪視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	49	附錄 5
	5-4 自辦品保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受訪單位權益。	49-50	附錄 2
6.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6-1 對於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	51-54	詳內文
	6-2 建立參與自辦品保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54	附錄 2
7.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7-1 應明訂自辦品保結果類別，且能對應本會評鑑結果之類型(「通過-效期 6 年」、「通過-效期 3 年」、「重新審查」)、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並敘明判定自辦品保結果之依據。	55	詳內文
	7-2 自辦品保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56	詳內文
	7-3 應說明自辦品保結果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結合之情形。	56	佐證資料 7
8.自辦品保改進機制	8-1 應建立自辦品保結果檢討改善機制，並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運用機制，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57-58	附錄 2 附錄 8 佐證資料 8 佐證資料 9

## 前言

### 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另依據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大學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學術單位之辦理成效進行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

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

### 目標

本校秉持「真實檢視」、「自我提升」精神，配合各領域專業特色發展，建立學術單位整體發展品質管理與改善機制，以強化本校辦學品質。透過本校自訂指標進行全盤檢視，提供各學術單位瞭解近5年發展情形，並從中分析、診斷、反思系所現況及調整未來發展策略。

### 策略

為促進大學自主、建立自我品質保與改善機制，教育部自106年起停止強制各大學辦理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本校旋即召開會議因應措施，並規劃由學校主導之相關機制。本校採用「五年系所發展重點目標」<sup>1</sup>形式，由各系所自訂發展重點並進行自我追蹤，並結合校務發展計畫目標與校訂共同指標，善用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資料庫進行數據分析，並將本校運作機制實施計畫送交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審議合理性，通過後本校並據以辦理，邀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評，給予專業指導、明確評鑑結果及改善建議，後續再將辦理成果送交高教評鑑中心檢視整體程序，並給予相對應之認定效期。

---

<sup>1</sup> 為因應教育部取消強制各大專校院辦理系所評鑑，本校於 106 年引導各系所訂定「系所發展重點」，以「真實檢視」、「自我提升」為精神，由各系所自行選定發展重點、列出 5 年分年量化目標，逐年辦理並每 2 年進行追蹤。



## 壹、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 一、本校相關法規

依據大學法第5條、大學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等，本校秉持「真實檢視」、「標竿學習」、「自我提升」精神，配合各領域專業特色發展，建立自我品質保證與改善機制，建立學術單位整體發展品質管理機制，強化本校辦學品質，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附錄1、附錄2)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範定本校自我評鑑各類別之範疇(包含本校校務評鑑、學術單位評鑑、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等)、各項評鑑專責單位(校務評鑑由秘書室承辦，學術單位評鑑、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則皆由研究發展處承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聘任規定、評鑑結果應用及經費來源等，該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規範重點如表1。

表1：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範重點

條次	規範重點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範疇(校務評鑑、學術單位評鑑、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
第三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組成及聘任規定
第四條	設置自我評鑑相關組織
第五條	校務評鑑相關規定
第六條	<b>學術單位評鑑相關規定</b>
第七條	研究與教學中心相關規定
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第九條	校內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研習
第十條	評鑑週期以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第十一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立法程序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

### 法規修訂歷程

為落實推動本校教學、研究及行政品質保證並完善校級母法，自106年教育部宣布停止強制辦理系所評鑑後，本校經多次討論，並於107年5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該次修訂與學術單位評鑑相關之修正重點包含：明訂自我明鑑指導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整併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校級評鑑委員會」、將部分細節性規定移列至子法(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等。

為賡續完善本校法規，本校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於110年針對實際執行面向進行深度討論，並提案修訂學術單位評鑑實施範疇、修正授權子法之名稱以及明訂評鑑週期原則與例外情形等，業經110年11月24日第127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發布；後續又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委員意見，賡續修訂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期、明定評鑑研習參與人員規定等，於111年5月11日第12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近期修法會議紀錄詳佐證資料1)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授權所訂定，針對學術單位評鑑細部規定及操作步驟具體敘明，其內容包含本校執行學術單位評鑑之評鑑項目、各級組織架構、實施內容、評鑑結果追蹤等。其規範重點如表2。

表2：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規範重點

點次	規範重點
第一點	立法目的
第二點	學術單位評鑑項目
第三點	院級評鑑委員會、系級評鑑委員會組成及任務
第四點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之設置
第五點	評鑑實施內容

第六點	評鑑結果申復作業
第七點	受評單位應完整建檔
第八點	立法程序須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法規修訂歷程

因本要點涉及學術單位評鑑實施內容細節層面，為廣納各學術單位實務經驗與建議，現行版本修訂前，除研究發展處內部研析與多次討論外，先行提送 110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4 次學術暨行政單位主管會議提案報告，蒐集各學院代表相關意見，後續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372 次行政會議正式通過修法，通過後並簽報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據以成立校級評鑑工作小組，顯見本校對於評鑑規定修訂之重視。

經 110 年 7 月 19 日、10 月 12 日本校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2 次會議討論，針對本要點評鑑實施細節部分再行修訂，包含明訂校內人員研習機制、明訂共同評鑑制度、明列訪評委員迴避條件、應請訪評委員參與預備會議、明訂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之辦理事項等，並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次提案修法，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本校第 37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發布；後續又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委員意見以及本校指導委員之建議，賡續修訂本要點，包括統一評鑑報告書之用詞、明訂訪評委員遴聘資格、明定晤談為必要流程、明定追蹤評鑑結果程序等，業經 11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37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近期會議紀錄詳佐證資料 2)。

### (三) 本校各院級評鑑實施要點、系級評鑑作業要點

本校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供各學術單位依循辦理評鑑相關業務，並要求各學院、系所據以訂定「院級評鑑實施要點」、「系級評鑑作業要點」等規定，院級法規修訂程序需經過院務會議程序，系級法規則需經過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程序，透過各級修訂法規，促使各學術

單位與校級規定即時同步修正，亦可在不逾越母法的前提下依各級需要另訂細節規範。(詳佐證資料3)

## 二、組織架構

為落實學術單位評鑑業務，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設有「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工作小組」、「院級評鑑委員會」、「系級評鑑委員會」，組織架構詳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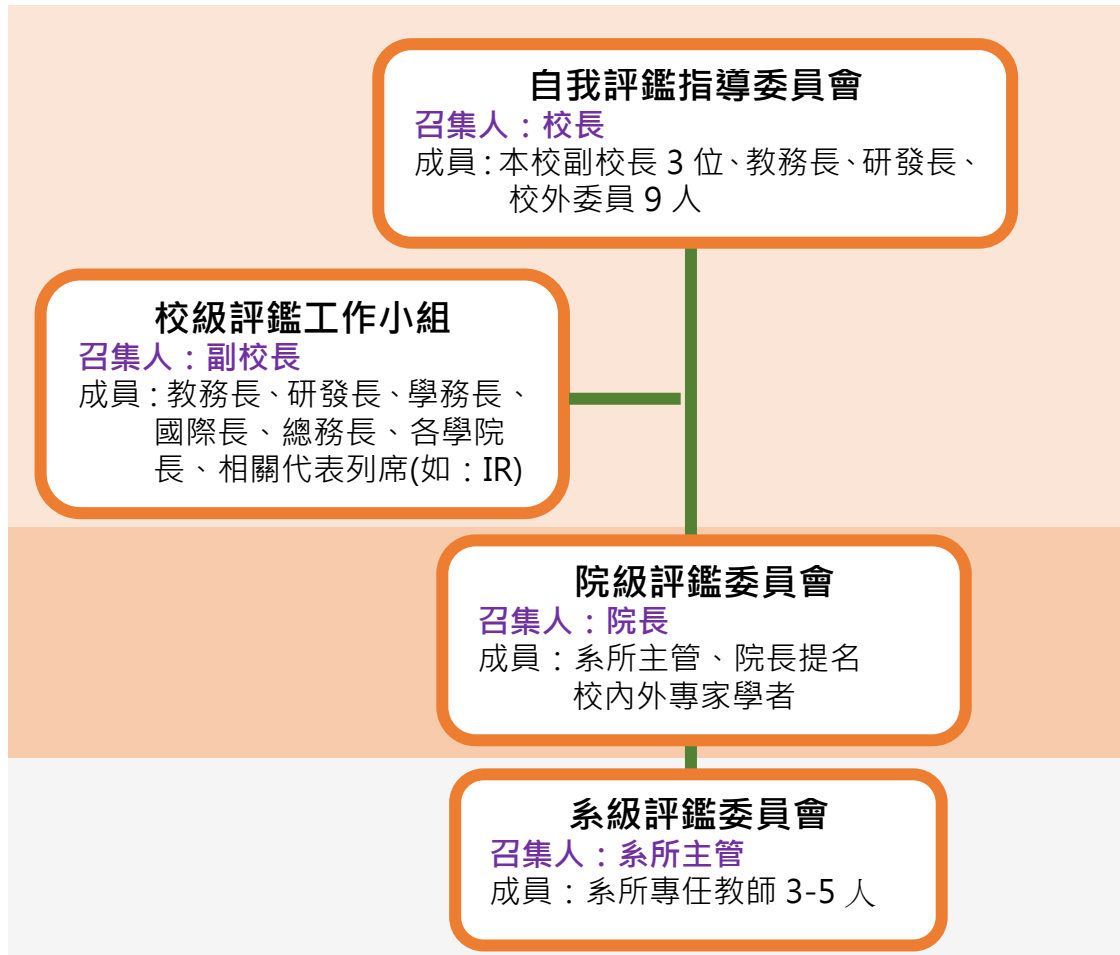


圖1：本校學術單位評鑑組織架構

### (一)自我指導評鑑委員會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校內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 5 至 7 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則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本校 110 年聘任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共計 15 名，分別為校內委員共 6 名(含召集人)、校外委員共 9 名，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名單如附錄 3。

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任務為指導、規劃與監督本校各項評鑑業務之推動、訪評委員之審查、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成效之審定等自我評鑑相關事務。

## **(二)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校「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他成員包含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國際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並得視議案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如：校務研究辦公室)。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之任務為規劃評鑑實施計畫及學術單位評鑑指標、協助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評鑑報告書等。

## **(三)院級評鑑委員會**

為統籌並指導學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各學院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由院長提名校內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院級評鑑委員會任務為規劃及審核受評單位之發展重點及指標、規劃受評單位之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所屬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及辦理所屬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並督導所屬教學單位訂定評鑑作業要點，組成系級評鑑委員會。

## **(四)系級評鑑委員會**

為推動自辦評鑑作業，各系(所)成立「系級評鑑委員會」，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系(所)專任教師 3 至 5 位擔任委員，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後成立，並負責該系(所)評鑑相關事宜。

系級評鑑委員會之任務為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撰寫並審查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另於實地訪評前，系級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送交院級評鑑委員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確認；實地訪評後，系級評鑑委員會應針對評鑑結果進行總檢討。

### 三、實施對象

本校規劃自辦系所評鑑之受評單位，以教育部核定之單位為基準，除已停招、成立未滿三年、參與IEET或AACSB等國際認證者(含通過認證、申請中)之外，均須參與本次評鑑。本校本次自辦品保受評單位共8個學院計57系所，臚列如下表：

表3：本校自辦品保受評單位數量統計

所屬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總計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復健諮商研究所、資訊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4
文學院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臺灣語文學系、翻譯研究所 臺灣史研究所	7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地球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科學教育研究所、環境教育研究所	11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設計學系、藝術史研究所	3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圖文傳播學系、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8

	光電工程研究所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民族音樂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	4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東亞學系、華語文教學系、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大眾傳播研究所、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6
總計		57

#### 四、品保實施內容

- (一)品保組織：本校依據自我評鑑辦法第3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工作小組、院級評鑑委員會、系級評鑑委員會等品保組織。
- (二)品保範圍：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2條規定，學術單位評鑑之實施對象包含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
- (三)經費來源：本校已訂定明確經費來源，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四)本校時程：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以每5年實施一次為原則。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或認定，並經校長核可者，得依其效期時程辦理。另受評單位擬申請提前、延後或免評鑑者，應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
- (五)專責單位：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6條規定，學術單位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承辦，其評鑑項目及流程應參照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六)品保項目：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等。(詳「肆、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 (七)共同評鑑制度：為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本校新增許多跨專業領域成立之科系(所、學位學程)，為利本校性質相近之系所統整資源、節省行政成本並強化競爭力，亦設有「一系多所」、「專業學院」等獨特運作模式，因此本校特設立「共同評鑑制度」。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受評單位二個以上者，倘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不僅限於「一系多所」或「專業學院」)，得申請共同評鑑，部分評鑑程序得合併作業，惟須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之。其「得合併辦理」及「不得合併辦理」之內容陳列如下：
1. 得合併辦理：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部分訪視流程、訪評委員之聘任(可一部分或全部共同聘任，委員評鑑費用詳「陸、自辦品保支持系統」)等。上述得合併辦理者，受評單位亦可視情形分開辦理之。
  2. 不得合併辦理：訪評委員訪視報告、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評鑑改善計畫。
- (八)結果呈現：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學術單位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詳「柒、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 (九)公布程度：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程序完備後，由研究發展處將評鑑結果公告於網站，路徑為「師大首頁>資訊公開>系所評鑑專區」([https://www.acad.ntnu.edu.tw/2page4/super\\_pages.php?ID=2page401](https://www.acad.ntnu.edu.tw/2page4/super_pages.php?ID=2page401))。(詳「柒、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 (九)結果應用：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8條，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另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

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得依訪評委員之建議，滾動修正或調整其發展重點及指標，並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詳「柒、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及「捌、自辦品保改進機制」)

## 貳、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 一、依據

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名單如附錄3)，任務為指導、規劃與監督本校各項評鑑業務之推動、訪評委員之審查、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成效之審定等自我評鑑相關事務。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內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校長為召集人，任期一年，經校長核定後聘任，其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位者。
- (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 二、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運作

本校110年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聘任作業，由研究發展處於110年6月時提送符合遴聘資格之委員建議名單，7月簽奉校長核可並據以辦理委員邀約作業，8月完成簽核委員確定名單並簽請人事單位製作聘函，委員聘期原為一年，後參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委員意見，考量本校自辦品保整體一致性與延續性，業將任期修訂為三年。

本校訂於110年11月8日召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邀請指導委員蒞臨並針對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進行審查，並給予專業指導意見，本校汲取校內外委員建議賡續精實本實施計畫，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交高教評鑑中心辦理機制審查。本次會議指導委員出席率相當高(約8成)，亦顯見本校及指導委員皆相當重視

大專校院品保工作之執行情形。

另本校為落實永續發展理念，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資料採無紙化進行，因會議資料超過百頁，為避免列印耗費紙張資源，本校於會前先提供議程及附件等電子檔，並同步放置於雲端連結並提供QRcode，以利委員可隨時下載閱覽，另會中亦提供每位委員各一台數位平板電腦(iPad)，相關資料已先行完成下載，會議結束後予以回收，以節省委員攜帶資料之負擔。

## 參、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

### 一、訪評委員之角色與任務

本校遴聘對高等教育或專業領域具教學研究經驗之學者、業界代表擔任訪評委員，訪評委員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的態度進行審查並給予建議，核給各受評單位明確之評鑑結果以及相對應結果之具體理由，並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等，訪評委員之建議事項須做為各受評單位後續自我改善之依據，亦為本校整體校務發展規劃之重要參考。

### 二、訪評委員倫理與利益迴避

訪評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如附錄4），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校訪評委員：

- （一）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二）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具利害關係者。
- （三）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四）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 （五）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 （六）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學生。
- （七）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

### 三、訪評委員之組成及遴選

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訪評委員遴選及組成應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 各受評單位訪評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且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或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但得視情形增聘（如：申請共同評鑑且受評單位三個單位以上者得增聘一人）。另共同評鑑之訪評委員評鑑費用編列標準詳「表8：本校共同訪評委員評鑑費列表」。除此之外，為確保訪評委員之素質及評鑑之品質，本校亦廣納

具評鑑專業培訓認證之委員，或經評鑑專業機構培訓之委員(如：高教評鑑中心人才資料庫)，作為本校委員遴選條件之一。

- (二)由各受評單位提出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若干(推薦名單數量以大於實際聘任人數為原則)，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核並彙整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由校長聘任之，訪評委員任期為三年。(本校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如附錄4)

#### 四、訪評委員工作項目及訪評流程

##### (一)閱覽委員工作手冊及參與預備會議

依本校學術評鑑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為使訪評委員了解本校評鑑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本校於實地訪評前一週應將訪評委員「工作手冊」送交訪評委員閱覽。

訪評委員工作手冊內容包含本校評鑑法規(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實地訪評流程(範例請參閱附錄5，各受評單位可依實際情形調整及彈性運用)、訪評委員工作重點、本校指標說明及檢核重點、訪評委員之角色定位及倫理規範、訪評委員應避免之錯誤態樣、實地訪評當日使用之表件等。此外，本校預計為訪評委員另外製作精華影片，並將工作手冊重點摘述放入影片，一併提供委員訪前參用。

另本校進行實地訪評前將會召開「委員預備會議」，向委員現場講解實地訪評之重點並進行雙向溝通，以利整體訪評工作之進行。

##### (二)書面審閱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

本校受評單位依評鑑作業時程完成撰擬「學術單位評鑑—評鑑報告書」(如附錄6)，並於實地訪視前1至2週送交訪評委員書面審閱。訪評委員得先書面審閱受評單位之評鑑報告書，倘有待釐清問題或資料須確認部分，得於實地訪評當日請受評單位說明或補正。

##### (三)實地訪評作業

本校規劃以學院為統整單位，所屬受評單位之實地訪評儘量集中

安排(如：同一天或同一週)，訪評流程以1天為原則，採取口頭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座（晤）談等方式，並應安排相關人員(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晤談，利用量化數據與質性晤談內容之評鑑方式，對受評單位進行客觀描述與建議。實地訪評流程簡要說明如下：

- 1.推選委員召集人：訪評委員於開始訪視前，應推舉委員1名擔任該訪評小組之召集人，負責掌控當日實地訪視的進度，以及統整當日訪視報告等工作。
- 2.受評單位簡報：由受評單位簡要說明系(所)概況。
- 3.資料檢閱：訪評委員得現場查閱相關資料(儘量以電子資料為主、書面為輔)並進行互相討論。
- 4.場地與設備檢視：現場訪視受評單位之教學研究空間及軟硬體設施(設備)。
- 5.相關人員晤談：訪評委員與受評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或畢業系所友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期間，倘資料準備不足或有所欠缺，經訪評委員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者，應於訪評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完成補正。

另實地訪評執行作業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正常上課為原則，受評單位之教師亦無需全員全程陪同。

為響應簡化評鑑程序，訪評時程以1日為原則，在此前提下仍須囊括各種不同對象的晤談，故本校將於當日協助訪評委員先進行共識及妥善分工，不同對象之晤談程序可於不同場地、同時間進行；另本計畫附錄5之訪視流程屬本校公版範例，各學術單位得依實際情形調整及彈性運用。

#### (四)撰寫訪視報告

訪評委員於實地訪評後，應給予受評單位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為明確回覆各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內容，並提出相應具體理由認可其結

果，訪評委員應撰擬「訪評委員訪視報告(如附錄7)」。

本校訪視報告由同組受評單位之訪評委員共同撰擬，分為「指標檢核表」與「訪評意見」二大部分：

1. 指標檢核表(量化):請委員就系所發展指標(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檢核重點，逐一給予檢核，量表勾選欄分為「符合」、「部分符合」、「未符合」等。最後依整體表現，針對各學位別進行評核，共計3種評鑑結果，分別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2. 訪評意見(質性):由同組訪評委員共同撰擬並合為1份；且為求明確呈現報告內容，須請訪評委員依格式撰寫，並統一使用撰寫之文字描述；每一項目500~800字，分為4小點撰寫(現況描述與特色、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儘量以條列式呈現，並依學位分別撰寫。
  - (1) 現況描述與特色：參考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及當日實地訪視之表現，描述該項目之事實現況、委員之專業論點及意見陳述。
  - (2) 待改善事項：描述受評單位之問題、遭遇之困難及缺失。
  - (3) 建議事項：針對前開待改善事項，具體提出受評單位相對應之建議事項，本項將列為受評單位「評鑑改善計畫」之重要依據。
  - (4)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本項不納入評分採計，委員可針對受評單位提出其他未來發展之建議。



#### 肆、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為兼顧本校共通性及專業性發展，本校學術單位評鑑指標分為「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如下圖示)。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社會影響力」等，本校校級評鑑工作小組以上述評鑑項目為基礎，並參照本校「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內涵訂定「共同指標」，而「特色指標」則由系所結合各該系所發展重點自行另訂，以彰顯各專業領域之特色。



圖 2：本校自辦品保指標架構圖

##### 一、 共同指標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項目之訂定，係經 110 年 5 月 12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會議報告、110 年 5 月 26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進行修法、110 年 7 月 19 日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共同指標五大項目(含 23 項核心指標)、110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由研究發展處召開系所說明會共 3 場次，針對不同校區、不同學院進行說明，針對指標內涵進行現場溝通及交換意見後納入實施計畫撰擬，並經 110 年 10 月 12 日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審議、110 年 11 月 8 日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後始定案。(本校召開校級相關會議紀錄 6 份，詳佐證資料 4)

本校共同指標分為五大項目、23 項核心指標。五大項目分別為「發

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面向，各面向下發展3至5個檢核重點。本校共同指標五大項目之架構圖、指標說明、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及參考佐證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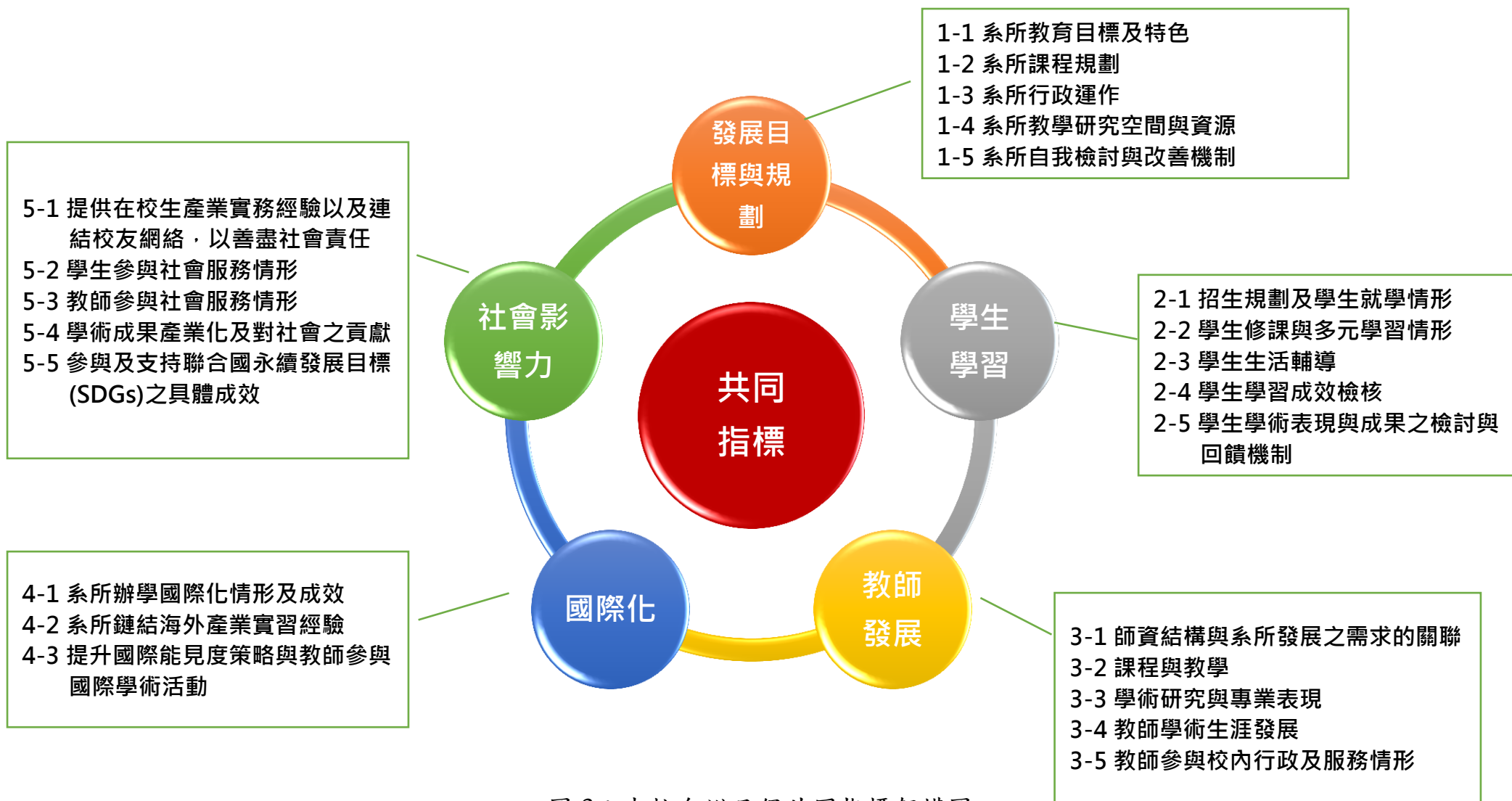


圖 3：本校自辦品保共同指標架構圖

表4：本校自辦品保五大項目指標之說明、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及參考佐證資料

項目一：發展目標與規劃		
說明：各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與整體校務發展方向相符，並據以並發展系所營運策略、規劃系所課程，並擁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及效能，落實自我改善並確保辦學成效。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參考佐證資料
1-1 系所教育目標及特色	1-1-1 系所之教育目標與辦學特色，與校、院理念相應情形，並因應社會發展趨勢、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符合產業價值。	■ 呈現系所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之相關辦法及資料。
1-2 系所課程規劃	1-2-1 系所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相應情形。	■ 系所課程架構、課程規劃、課程地圖等相關資料。
1-3 系所行政運作	1-3-1 系所組織架構、行政團隊運作情形(章程、主管產生方式、任期、會議召開情形等)。	■ 系所組織架構、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主管遴選辦法、運作機制等。
1-4 系所教學研究空間與資源	1-4-1 系所提供教學及研究之空間(如教室、研究室、實驗室、視聽室及其他教學用途空間)及軟硬體資源(如圖書、設備等)。	■ 系所空間、設施(備)之運用現況，以及相關採購、申請、維護紀錄等。
1-5 系所自我檢討與改善機制	1-5-1 系所整體運作檢討機制及優劣分析，並提出改善策略與持續進行回饋的具體作法。	■ 系所能針對整體運作或評鑑結果進行檢討、改善並轉化回饋給系所

		之措施及紀錄。
<b>項目二：學生學習</b>		
說明：系所應掌握學生入學情形、學生多元學習與生活輔導情形、學生學習成效並落實回饋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參考佐證資料
<b>2-1 招生規劃及學生就學情形</b>	2-1-1 系所招生規劃、學生入學素質以及系所應掌握學生休學、退學、轉學、畢業情形並提供相關分析，以反映招生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所招生策略、學生組成與來源、學生各項修業統計(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及分析。</li> </ul>
<b>2-2 學生修課與多元學習情形</b>	2-2-1 學生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雙語課程、跨校選課及跨域多元學習等情形。 2-2-2 系所協助學生學習之機制(含培育教學助理、預警機制、補救教學等)。 2-2-3 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就業輔導相關作為及成效。 2-2-4 學術與生涯導師制度輔導學生修課與多元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修課統計概況(學程、輔系、雙主修、雙語課程、跨校選課)及跨域多元學習(包含學生參與演講、座談、研討會等)。</li> <li>■ 系所針對學習遭遇困難之學生所提供之輔導機制或補救措施。</li> <li>■ 系所針對學生未來就業所提供相關協助情形。</li> <li>■ 學術導師之執行情形(個別輔導人</li> </ul>

		次/數、班級輔導人次/場次)等。
<b>2-3 學生生活輔導</b>	2-3-1 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學生自治組織、志願服務情形。 2-3-2 針對績優或清寒學生獎勵或輔助之措施。 2-3-3 專責導師制度輔導學生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參與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情形(參與活動類型、人次)。</li> <li>■ 提供獎助種類及學生申請人次/數、</li> <li>■ 專責導師執行情形(個別輔導人次/數、班級輔導人次/場次)等。</li> </ul>
<b>2-4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b>	2-4-1 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機制，系所可自訂(如畢業門檻、專業證照考取情形等)並說明達標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所畢業門檻執行成果、取得證照人次，以及與教育目標相應情形。</li> </ul>
<b>2-5 學生學術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b>	2-5-1 學生獲得學術類獎項、競賽獎項等表現情形，以及針對學生學習表現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以加強學生探索自我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獲得獎項或榮譽(含校內外及國外)具體事蹟。</li> <li>■ 系所對學生整體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系所課程規劃。</li> </ul>
<b>項目三：教師發展</b>		
說明：系所教師之遴聘及組成是否符合系所發展方向，並確保教師專業度、維護課程教學品質及回饋學生學習需求等，促進師生共同成長。		
<b>核心指標</b>	<b>檢核重點</b>	<b>參考佐證資料</b>
<b>3-1 師資結構與系</b>	3-1-1 現有師資結構(人數/學歷/年齡/教學年資/專長/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師資結構、專長分布及聘用情形。</li> </ul>

<p>所發展之需求的關聯</p>	<p>比)與系所目標及特色相符情形。</p>	
<p><b>3-2 課程與教學</b></p>	<p>3-2-1 課程設計與系所目標相符，並運用多元教學與評量方式達教學成效。</p> <p>3-2-2 教學方式(如合開課程、企業模擬、專案學習、實驗實作或實習等)符合專業特性、社會發展需求等。</p> <p>3-2-3 教師指導學生論文或創作展演之情形(教師指導運作模式、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設計與系所教育目標關聯度。</li> <li>■ 教師是否使用多元教學方式，並符合系所特性與專業度。</li> <li>■ 系所師生研究之質量，教師指導學生之互動情形(如輔導學生選擇指導教授、教師指導運作模式、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學生參與研究情形)</li> </ul>
<p><b>3-3 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b></p>	<p>3-3-1 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含研究計畫、著作、跨領域、產學合作、專利、技轉等)之情形。</p> <p>3-3-2 教師獲得獎項(含校內外)、榮譽及專業證照事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所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可包含研究計畫、著作、跨領域、跨單位學術研究、專利與發明、技轉等)。</li> <li>■ 系所教師獲得獎項、榮譽(含校內外及國外)及專業證照等具體事蹟。</li> </ul>
<p><b>3-4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b></p>	<p>3-4-1 教師評鑑通過情形(通過率、終身免評)。</p> <p>3-4-2 落實評鑑與回饋改善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所教師評鑑通過率與改善情形。</li> <li>■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機制(含教學精</li> </ul>

	3-4-3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及獎勵制度成效(如：鼓勵或協助教師爭取研究計畫、參與薪傳制度等)。	進、協助教師爭取計畫等措施)。
<b>3-5 教師參與校內行政及服務情形</b>	3-5-1 教師參與校內行政及服務情形(擔任行政職位、參與教師專業社群、擔任校內審查委員等)。	■ 教師參與系(所)或支援其他校內行政組織、社團及推廣服務情形。
<b>項目四：國際化</b>		
說明：因應全球化趨勢，系所應配合社會整體競爭力，藉由多元課程設計與豐富國際性活動，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與增進外語能力，進而提高國際競爭力。		
<b>核心指標</b>	<b>檢核重點</b>	<b>參考佐證資料</b>
<b>4-1 系所辦學國際化情形及成效</b>	<p>4-1-1 系所招攬國際學者、外籍生等國際化策略及辦理情形。</p> <p>4-1-2 系所課程規劃配合國際化之作為及成效，如：開授外語課程(不限英語)情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等措施與成果、提供國際化學習環境等。</p> <p>4-1-3 建立機制以提供學生學習機會，培養國際觀(如：參與或辦理國際研討會、提供出國交換機會、締結姊妹校、雙聯學位等辦理情形)。</p>	<p>■ 系所外籍專任教師、外籍生人數。</p> <p>■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系所開設外語課程情形。</p> <p>■ 系所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出國進修及交流統計、院系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等。</p>



<b>4-2 系所鏈結海外產業實習經驗</b>	4-2-1 系所與國外單位、公司、機關之合作、交流與成果。 4-2-2 提供學生海外實習之具體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所與國外產業界之合作機制、交流方式與相關成果。</li> <li>■ 系所海外實習做法、學生實習人次及相關成果。</li> </ul>
<b>4-3 提升國際能見度策略與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b>	4-3-1 教師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活動、擔任國際學術團體職位之情形、以及辦理提升國際能見度相關活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所辦理可提升國際能見度之做法，以及教師實際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情形。</li> </ul>

#### 項目五：社會影響力

說明：系所是否適當連結產業實務界以及畢業校友之資源，發揮產學合作力量，師生應貢獻所學、拓展社會服務至校園以外場域，提升對國家、社會之影響力，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b>核心指標</b>	<b>檢核重點</b>	<b>參考佐證資料</b>
<b>5-1 提供在校生產業實務經驗以及連結校友網絡，以善盡社會責任</b>	5-1-1 在校生參與產業實務經驗(系所培育能力與產業實務需求之連結，如：論文主題結合產業實務應用、學生參與創新活動成果、至實務界實習情形等)，以及校友於產業實務界之表現(畢業生流向問卷填答情形、畢業生就業情形與系所目標關聯度、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校生於產業實習人數、畢業校友於產業實務界之表現、畢業生流向問卷填答情形、畢業生就業情形與系所目標關聯度、系所掌握校友就業情形以回饋系所辦學成效等。</li> </ul>

	所掌握校友就業情形以回饋系所辦學成效等)。	
<b>5-2 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情形</b>	5-2-1 學生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學習、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情形。	■ 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人數。
<b>5-3 教師參與社會服務情形</b>	5-3-1 教師參與校外社會服務表現：教師對於社會、國家的具體貢獻、投入社會服務、拓展社會連結等。如：參與校外服務、參與政府機關推動政策情形等。	■ 教師參與校外社會服務之表現，如：參與校外服務、參與政府機關推動政策情形等。
<b>5-4 學術成果產業化及對社會之貢獻</b>	5-4-1 系所學術成果產業化以及對社會之貢獻情形(實務技術應用、技術轉移、商品化等)。	■ 系所學術研究應用於社會及產業界之社會貢獻度。
<b>5-5 參與及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具體成效</b>	5-5-1 系所參與及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 系所課程規劃、教案設計或教師研究計畫主題，是否涵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範疇(共 17 項目標，可擇其中數個目標撰寫)。

上開指標之參考佐證資料若無法撰寫於評鑑報告書，可於實地訪評現場中呈現。

## 二、特色指標

為彰顯各學院及系所專業領域特色，本校特規劃「特色指標」，除前述校訂「共同指標」23個核心指標外，系所得視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自行另訂「特色指標」，如內容可歸類於「共同指標」五大項目，則於該項目下增列次指標，倘無法歸屬於五大項目範疇或同時涉獵多個項目者，則請系所另增訂「項目六」。有關各系所特色指標之訂定與提報歷程共分為三階段，簡述如下：

- (一) 「系級評鑑委員會」提報：本校發布共同指標後，請各受評單位帶回由各「系級評鑑委員會」進行討論，檢視各該系所專業特色是否已包含於校訂「共同指標」範疇，並填寫「特色指標提報表」(該表包含提報原則、提報內容等)
- (二) 「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各所屬學院「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本校各學院召開院級會議紀錄共8份，詳佐證資料5，各系所特色指標提報表詳佐證資料6)，
- (三)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審查：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須經院長核章)，再提送至「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審查，經工作小組審視後，又請各學院系所參考全校提報「特色指標」情形，依下列原則再次檢視修正後始定版：
  1. 如確認「共同指標」已有相同內涵，建議併入共同指標呈現。
  2. 如確認並非「共同指標」之內涵，則建議酌修文字，與共同指標有所區別，以突顯其特色。
  3. 如「具體建議資料」無填寫內容或未臻詳盡，請補充敘述。

綜上，彙整本校各系所自提之「特色指標」及其對應資料臚列如下：

表5：本校各學院系所自提特色指標列表

【理學院】共計提出 9 項特色指標：		
項目	特色指標	具體對應資料
項目二： 學生學習	2-6 物理科學教育人才 培育（物理系）	2-6(1)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及參與教育實習情形、學生修習國際英語物理授課學 程情形、探究與實作相關課程，例如物理思辨等開課情形。 (2)學生獲得公費補助分發及畢業後擔任教職情形、現職教師修習碩/博士 班(在職生)情形。 (3)學生參與物理教育相關研討會及發表展演情形、教育部教學研發與科技 部實作學門等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2-7 物理科技人才培育 （物理系）	2-7(1)物理專業領域選修課程開設情形及英語化授課程度。 (2)學生參與研究實習情形、專題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計畫情形。 (3)學生參與產業實習、畢業生進入科技產業或學術單位任職情形。
	2-6 跨領域人才的培育 與養成（資工系）	2-6(1)鼓勵外系學生輔系、雙主修登記修習。 (2)規劃並開設共教委員會邏輯與程式教育組的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3) 開設各類學分學程。 以強化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及培育各領域資訊應用專業人員。
	2-7 辦理實務導向講座	2-7 由專責導師及學術生涯導師合作，邀請傑出系友或業界專才分享學習及職

	並鼓勵同學產業實習（資工系）	場經驗，藉此幫助學生擬定選課計畫，及早規劃職涯方向，同時進行產業實習的媒合事宜。
項目四： 國際化	4-4 國際期刊發表情形及成效（地科系）	4-4 教師於 Q1 與 Q2 國際期刊、高影響力期刊、與國外學者合著發表情形與成效。（國際期刊佔比）
項目五： 社會影響力	5-6 高中生物理能力培育與科普推廣（物理系）	<p>5-6(1)相關物理教育活動與高中青年物理人才培育計畫實施情形，例如：物理能力競賽、物奧徵選/培訓、國際青年物理辯論賽(IYPT)/培訓、科奧(IJSO)徵選/培訓。</p> <p>(2)科技部科學推廣計劃執行情形，例如：台北科學日。本系教師參與協助其他學術團體進行科學推廣計畫情形，例如物理教育學會動手做、物理學會實作平台。</p> <p>(3)本系為高中生開設微課程數量、內容與實施情形。高中生於本系教師指導下進行專題研究情形。</p> <p>(4)重要科學議題推廣及種子教師培育，例如量子電腦、減碳綠能、新興材料等。</p>
	5-6 強化地球科學與防災科技的連結（地科系）	<p>5-6(1)授課教師適時將防災科技議題納入課程以茲連結，提昇學生適時運用所學。</p> <p>(2)加強辦理參訪防災科技相關機構及參加相關活動或演講。</p>

		(3)鼓勵教師投入防災科技相關計畫之申請與推動。 (4)鼓勵教師、研究生投入防災科技相關論文發表。
	<b>5-6 程式設計課程規劃與推廣（資工系）</b>	5-6(1)長期辦理並協助高中生程式設計營隊、競賽、以及檢定。 (2)開設資訊教師增能班及第二專長資訊師資培訓班，培育並強化國高中資訊教師能力。 (3)執行各類教育部推動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計畫，編製教材與經營教師社群。
	<b>5-6 推動科學傳播（科教所）</b>	5-6 建立媒體合作或聯繫關係拓展科學教育在媒體能見度（如：校外媒體採訪、影片製作等）。
<b>【藝術學院】共計提出 4 項特色指標：</b>		
<b>項目</b>	<b>特色指標</b>	<b>具體對應資料</b>
<b>項目二： 學生學習</b>	<b>2-6 學生進入全球化脈絡下的教育課題（藝史所）</b>	2-6 學生獲得跨文化的競爭能力、語言技能和國際視野的情形。
	<b>2-6 活化原有專業課程，採取漸進式發展模式之機制</b>	2-6-(1)調整現有課程，按基礎、應用及創新不同目標，進行各年級教學內容之擴充。 (2)結合課程所需，規劃工作坊及相關活動加深加廣學學生學習成效。

	(美術系)	
項目五： 社會影響力	5-6 擴大設計實踐社會服務之影響力 (設計系)	本系以整合視覺傳達、產品、數位媒體與室內設計等專業領域，藉由設計參與社會設計與服務設計等議題實踐，例如協助傳統產業、社區關懷、協助高齡者、學習障礙弱勢族群之設計服務，呼應設計服務社會之核心價值。
	5-6 提升社會大眾美學意識與鑑賞能力的培養(藝史所)	5-6-(1)形塑大眾文化競爭力與提升社會對文化與文化遺產認知的貢獻。 (2)拓展台灣文化至國際舞台之貢獻。
<b>【科技與工程學院】共計提出 8 項特色指標：</b>		
<b>項目</b>	<b>特色指標</b>	<b>具體對應資料</b>
項目一： 發展目標 與規劃	1-6研發與技術分流雙軌制(車能學程)	1-6開設全學年專題研究(一)(二)課程，透過閱讀、分析、研判與批評確立專題研究問題或題目，再以實作等方式實現專題研究目標，培養同學可以獨立從事汽車修護與能源科技之專題研究，其產出得以申請科技部大專生計畫或參加國內相關競賽活動。 1-7開設全學年專業技術訓練(一)(二)課程，與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提供學生完整校外實習。
項目四： 國際化	4-4系所針對國際人才培育暨國際學術貢	4-4-(1)系所協同研提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之具體作法與成效。

	<b>獻之國際影響力 (科技系)</b>	(2)培養雙語科技領域教學人才之具體作法與成效(含取得國際文憑教師證照、雙語教學學分等)。 (3)系所創辦亞太區域科技教育國際研討會組織與其他科技與人力教育等相關組織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b>項目五： 社會影響力</b>	<b>5-6系所推動中學科技 素養教育暨科技產 業人力資源發展之 具體成效(科技系)</b>	5-6-(1)舉辦全國/各縣市中學科技領域競賽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2)成立北區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3)成立中學科技領域教學中心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4)鏈結科技產業推動人力資源發展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5)整合新興科技(如雲端科技)培育科技產業人力資源人才之具體作為及成效。
	<b>5-6發展電動車研訓中 心，並成立衍生新 創公司(車能學程)</b>	5-6與國內各大電動車產業建立產學訓合作關係，培育電動車研發、檢修技術人才。成立衍生新創公司，透過學校技術移轉開發電動車與綠能相關產品。
<b>項目六： 『三跨』- 跨領域跨 校系跨國</b>	<b>6-1 研發</b>	6-1-(1)教師發表三跨學術論文或是取得專利。 6-1-(2)教師及學生獲得三跨競賽獎項之情形。
	<b>6-2 鏈結</b>	6-2-(1)企業鏈結一系所教師執行三跨產學合作計畫，系所辦理三跨活動與演講、師生進行三跨企業參訪或活動。



(光電所 ／光電學 程)		6-2-(2)國際鏈結－國外學者或學生演講、授課、參訪、交流、研究，教師演講、授課、參訪、交流、研究等活動以及國外產/學/研機構或單位鏈結建立合作關係等情形。
	<b>6-3 整合</b>	6-3-(1) 延攬三跨資源整合進行教學、研究等情形。 6-3-(2) 教師執行跨領域、跨校系、跨國計畫等情形。
項目六： 發展智慧 綠能場域	<b>6-1發展智慧綠能場域 (車能學程)</b>	6-1持續與國內指標性能源製造商合作，發展車能行政及教學場域之綠能系統。
<b>【運動與休閒學院】共計提出 7 項特色指標：</b>		
<b>項目</b>	<b>特色指標</b>	<b>具體對應資料</b>
項目六： 系所自訂 特色指標	<b>6-1 辦理運動相關特色 活動</b>	實際參與馬拉松路跑、單車活動、郊山大縱走等活動...。未來每年辦理至少一場以上特色活動，藉由學生身體力行，培養運動習慣以實現活躍老化之目標。
(樂活碩 EMBA)	<b>6-2 啟動樂活產業創新 創業計畫</b>	專班學生具備樂活產業創業創新潛質，希望未來可成為社會變革行動力的管理菁英；藉由專班兩年的課程養成，能在過程中尋找樂活產業的創業商機，未來實際開創運動、休閒、樂齡健康、永續的相關新創產業。
項目六：	<b>6-1 加強修讀教育學程</b>	1.依照每學年應屆畢業生之需求及現況辦理教師檢定工作坊或讀書會或教師

系所自訂 特色指標	學生之輔導	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模擬。 2.每學年辦理工作坊或讀書會或甄試模擬2~4場。
(競技系)	6-2 強化對各縣市體育局(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教育部體育署之合作	1.運科成果導入訓練及教學現場，針對各縣市體育局(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教育部體育署等指標機構強化合作關係。 2.每學年度支援外部指標機構至少20人次。
項目六： 特色指標 (體育系)	6-1 體育政策規劃	6-2 國家體育運動政策研擬與推動
	6-2 體育課程改革	6-3 12年國教新課綱研擬與推動
	6-3 運動科學鏈結	6-4 運動科學介入競技、推廣及全民運動之推展
<b>【音樂學院】共計提出 5 項特色指標：</b>		
<b>項目</b>	<b>特色指標</b>	<b>具體對應資料</b>
項目二： 學生學習	2-6 學生實務經驗加強與表現(民音所)	2-6 授課教師適時將實務經驗議題納入課程，以茲連結提升學生適時運用所學，簽訂實習合約，增進實習場域表現。(每學年實習學生人數/人)
	2-6 業師協同教學(表演所/表演學程)	2-6 業師協同教學之授課情形(如學生補強課程、工作坊等)
項目四： 國際化	4-4 鼓勵學生參加國際音樂展演相關活	4-4 學生參與國際音樂比賽及展演活動等情形。

	動，以擴增國際視野(音樂系)	
項目五： 社會影響力	5-6提高社會民眾網路社群的認識與影響力(民音所)	5-6 隨著數位及網路科技的發展，持續經營音樂網路平台，增加網路辨識度。 (每學年製播影音數量/支)
	5-6強化系所與各界進行跨域整合之量能(音樂系)	5-6系所與產官學研辦理跨域合作情形。
<b>【教育學院】共計提出 8 項特色指標：</b>		
<b>項目</b>	<b>特色指標</b>	<b>具體對應資料</b>
項目一： 發展目標 與規劃	1-6設置跨專業多元領域豐富課程(社教系)	1-6本系所規劃設置社會教育專業課程之多元豐富情形。
	1-6 專業學院跨系所整合開設選修課程(學習科學)	1-6 邀請隸屬於本校學習資訊專業學院之其他單位(即資訊教育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專任師資，支援開設本學程規劃之選修課程，以利跨領域系所整合之長期運作與目標。
項目二：	2-6實習與社團等學習	2-6針對本系(教育、職涯、諮商)實習課程與社團(尋星攜手扶育社)之規劃與

學生學習	資源(心輔系)	輔導，突顯本校課程與學生學習情形。
	2-6培養多元社會教育 相關領域就業人才 (社教系)	2-6學生投入社會教育相關多元就業領域之情形。
	2-6 學生參與本校學 習科學跨國頂尖研 究中心之學術活動 (學習科學)	2-6-(1)學生協助中心相關學術活動之籌辦(如國際研討會、國家講座活動、 學術增能工作坊等)，擴展學生對於學術研究之視野，培養未來就業之 工作態度。 (2)學生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相關學術活動(如國際研討會、國家講座活 動、學術增能工作坊等)，了解學習科學領域之國際與未來趨勢，增加 就業與升學競爭力。
項目三： 教師發展	3-6教師參與建置國家 重要學術資料庫 (人發系)	教師參與各項國家重要學術資料庫建置情形(如臺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 置計畫、幼兒學習資料庫建置計畫、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庫等)
項目五： 社會影響 力	5-5參與及支持聯合國 永續發展目標 (SDGs)之具體成效 (人發系)	5-5-(1)系所參與及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具體作為及成效(課程 融入或學生活動參與)。 (2)教師與社區合作推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5-6參與全國各地社會教育制度法規、政策計畫及政府相關部門考試(社教系)	5-6-1參與全國及各地社會教育相關制度、法規、政策、計畫等。 5-6-2參與全國及各地社會教育相關部門之考試。
<b>【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共計提出 10 項特色指標：</b>		
<b>項目</b>	<b>特色指標</b>	<b>具體對應資料</b>
項目一：發展目標與規劃	1-6華語文課程數位專業認證取得情形(華語系)	1-6本系華語文課程獲得教育部數位華語課程認證通過率及系上數位課程取得臺師大網路大學認證情形。
	1-6跨領域完整教學機制(東亞系)	1-6全國唯一具備培育東亞政經與文化領域人才之大學部與碩博班教學機制。
項目三：教師發展	3-6本系教師創辦國際文憑全球師培認證情形(華語系)	3-6本系教師創辦IB國際華語師培學程及獲取IBO組織之教師增能認證成果。
項目四：國際化	4-4系所培育國際跨文化管理專業人才成效(人資所)	4-4系所規劃、執行課程與學習活動，並達到以下目標之情形： (1)以本所EMI課程特色，培養具國際視野與跨文化素養之管理專業人才 (2)本國籍與外國籍學生養成人資領域英語專業溝通能力之情形

		(3) 國際視野與跨文化素養學習場域營造之情形
	<b>4-4歐洲文化外交與交流成果(歐文所)</b>	4-4 跨人文與社科的歐洲文化外交與交流之世代傳承與社會影響。 (1) 歐洲雙學位執行成果及所友海外就業表現 (2) 歐洲文化與語言學程及法語教學中心對本校歐語教學之貢獻 (3) 配合本校 EMI 發展目標執行成果 (4) 本所教師外語翻譯成果 (5) 與台灣歐盟中心合作情形
<b>項目五： 社會影響力</b>	<b>5-6政策智庫與社會影響力(東亞系)</b>	5-6 國家政策影響力： (1) 成立研究中心之情況。 (2) 產官學計畫的執行情況及其影響力。
	<b>5-6培育社會各類產業所需國際化職場能力之人力資源(人資所)</b>	5-6 系所規劃、執行課程與學習活動，並達到以下目標之情形： (1) 以顯在（正式）與潛在（非正式）課程與學習活動，培養不同文化背景學生具備國際化職場人力資源專業人員所需之入門級職能。 (2) 連結畢業校友、教師、學生及產業之人力資源專業網絡創建與永續發展。 (3) 促進學生畢業無縫銜接各類產業職場之機制發展情形。
<b>項目六：</b>	<b>6-1 促發聯結、創新、</b>	6-1

<b>特色指標</b> <u>Multilateral</u> <u>Engagement</u>	<b>與傳播近用(大傳所)</b>	@教學對話與共課機制(大傳所教師間的學習培力) @媒體素養(大傳所教師對全國高中教師、大傳所研究生對青少年媒體素養教育活動) @產製原創社群影音節目內容(大傳所對社會大眾)
<b>項目六：</b> <b>特色指標</b> <u>專業認同</u> <u>與承諾</u> (社工所)	<b>6-1社會工作/社會福利領域之投入情形</b>  <b>6-2專業認證之取得情形</b>	6-1 所友就業情況：所友投入社會工作/社會福利領域的情形、工作年資、工作機關類型(政府、非營利組織等)、服務方式(直接/間接)等。  6-2 所友取得社工師證照(考試及格、執業登記)之情形

### 三、 評鑑報告撰寫

本校受評單位依評鑑作業時程完成撰擬「學術單位評鑑－評鑑報告書」(格式如附錄6)，並於實地訪視前送交訪評委員書面審閱。報告書請以14號字標楷體、固定行高24pt進行撰寫，填報說明概述如下：

(一)資料填報區間：共計5年，以銜接前一週期評鑑之資料為原則。

1. 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者，請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起算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如：3-2-1課程設計)
2. 以年度為計算者，請自106年1月1日起算至110年12月31日(如：3-3-1教師研究計畫)

(二)內容填報部分：

1. 導論：包含受評單位之歷史沿革、發展、成就等綜合性之概述(請參考本校範例)。
2. 系所發展指標：請依序以「目標」、「策略」、「發展」、「回饋」呈現。五大項目採分項說明，各個項目分成「前言」、「內文」和「結語」三部分。
  - (1)「前言」部分說明「目標」和「策略」擬定。
  - (2)「內文」部分依照該項目下的各個指標以質性說明或數據資料呈現過去5年的「發展」情形。
  - (3)「結語」部分總結該項目的系所現況，並「回饋」系所發展的規劃以及提出未來的目標和策略的可能調整。
3. 總結：請針對整體報告進行總結語。

(三)其他說明事項：

1. 內容應質量並重，並可以用彩色統計圖表及重要照片補充，使之更加清晰、生動、具體，而且一目瞭然。
2. 各單位於不違反本報告書應呈現之精神與內容下，可依其教學特色等需要，斟酌調整本報告書呈現方式及內容。
3. 如有報告書所無之項目或資料而欲提供者，請自行附加。



## 伍、自辦品保流程

### 一、自辦品保流程管控機制

本校訂於111年9月至12月辦理學術單位評鑑實地訪評，其訪評內容以銜接前一週期評鑑之資料為原則。為確保本校自辦品保計畫進度持續執行，本校於不同層級進行管考，除了將整體自辦品保計畫之執行時程列入「校務行政追蹤系統」中進行管考，由主責單位(研究發展處)逐月填報辦理進度外，亦列入每月向督導副校長之工作報告，以及每週向研發長回報之工作報告。本校自辦品保工作時程規劃如下表。

表6：本校自辦品保工作時程規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參與單位	備註
因應 規劃 階段	106	106.2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因應教育部政策規劃	研發處、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前一週期內部評鑑實地訪評已辦理完竣，為落實評鑑自我改善精神，將著重後續追蹤改善機制，採用「五年系所發展重點目標」形式，由各系所自訂發展重點並進行追蹤。
		106.4-6	召開說明會、建立系所評鑑追蹤改善機制	研發處、各學院及系所	各系自訂發展重點3-5個並定期追蹤。
	107	107.5.23	本校第12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研發處	合併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校評鑑委員會、明訂委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參與單位	備註
					員任期、學術單位評鑑內容移至于法訂定等。
	108	108.11-12	各學院召開交流觀摩會	各學院及系所	每年邀請校外委員針對各系所給予指導及建議。
	109	109.11-12	各學院召開交流觀摩會	各學院及系所	
機制認定階段	110	110.1-3	系所填報發展重點執行成果追蹤表，由督導副校長決行	各系所	由院級評鑑委員會開會追蹤108-109學年度成果。
		110.5.12	本校自辦品保規劃報告於學術暨行政主管會議報告	研究發展處	廣納各學院代表意見，納入自辦品保規劃。
		110.5.26	本校第37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	研究發展處	修訂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校評鑑委員會合併，增列「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110.7.19	召開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確認時程規劃、實施計畫架構、共同指標內涵及各處室協助事項等。
		110.8.10	確認各學院、系所評鑑委員會名單	研發處、各學院及系所	確認系級、院級評鑑委員會名單並送研發處備查。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參與單位	備註
		110.8.23-8.25	研發處辦理品保指標訂定說明會	研發處、各學院及系所	分別於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公館校區各辦理1場，共3場次。
		110.9.30	各系完成訂定特色指標，並通過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及系所	以院為單位，將系所特色指標回傳研發處彙整。
		110.10.12	辦理高教評鑑中心說明會(機制審查注意事項)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邀請本校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成員與會(各學院院長、各處室長)
		110.10.12	召開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校內審查實施計畫草案、確認各處室分工細項
		110.11.8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第一次會議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	請外部委員審查實施計畫
		110.10.31	各院級、系級法規依據校級法規完成最新修訂	各學院及系所	完善本校評鑑相關法規，修訂至最新辦本。
		110.11.15	提送本校實施計畫給高教評鑑中心審查	研發處	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建議修正實施計畫。
	110	110.11.22-11.29	高教評鑑中心初核及本校補件	研發處	高教評鑑中心受理審查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7日內通知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參與單位	備註
					補正資料。
	110	110.12.15-12.30	高教評鑑中心機制認定書面審查	研發處	高教評鑑中心針對本校實施系畫進行機制認定書面審查，提交待釐清問題予本校，本校於 2 週內回覆說明。
	111	111.1.10-1.12	研發處辦理校內說明會(含資料填報及各項表單說明)	研發處、各學院及系所、各處室、IR 辦公室	說明共同指標基本資料填寫欄位以及各項表單進行說明
		111.2.9	本校赴高教評鑑中心現場簡報審查	本校代表、研發處	首次自辦並申請認定之學校進行簡報審查。
		111.3.15	召開第三次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確認實地訪評委員名單
		111.3.31	召開第二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外部委員審查實地訪評委員名單。
		111.3.31	各處室及系所完成基本資料填報資料	各學院及系所、各處室、IR 辦公室	各處室及系所完成資料填報，並由 IR 辦公室進行彙整。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參與單位	備註
結果 認定 階段	111	111.4-6	研發處辦理評鑑相關研習、高教評鑑中心辦理說明會(結果審查注意事項)	研發處、各學院及系所	邀請各系所承辦人員參與說明會。
		111.5.31	完成基本資料彙整資料，提供給系所參用	IR 辦公室	由 IR 辦公室提供各學院、系所基本資料(分校、院、系層級)。
		111.8.15	各系所完成評鑑報告書、研發處完成訪評委員工作手冊	研發處、各學院及系所	
		111.8.31	召開第四次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審查評鑑報告書、確認訪評委員工作手冊。
		111.9-12	進行實地訪評，請訪評委員撰擬訪評報告(如附錄 7)	各學院及系所	簡化行政流程，同學院儘量同期辦理，符合以學院為單位追蹤系所發展重點。
		111.10-112-1	受評單位召開系級評鑑委員會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並於訪評結束 1 個月內將評鑑改善計畫(如附錄 8)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	各學院及系所	評鑑改善計畫亦應送研發處備查。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參與單位	備註
	112	112.1	召開第五次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審查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
		112.2	召開第三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邀請外部委員審查評鑑結果，各學院須至會議報告所屬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協助改善情形。
		112.3	公布本校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	研發處	放置本校系所品保專區網頁。
			受評單位申復期間	各受評單位	申復期間為於收到評鑑結果次日起 14 日內。
		112.3.15	提送結果報告給高教評鑑中心認定	研發處	
追蹤改善階段	113	112.3-113.2	受評單位自我改善期	各學院及系所	起算自我改善期(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
		113.3-9	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	研發處、各學院及系所	自我改善期結束後 6 個月內完成

## 二、採處室合作分工，達成行政減量

為降低系所撰擬評鑑報告負擔，並達處室分工合作效益，有關「共同指標」部分，本校以研究發展處為協調主責單位，並以校務研究辦公室(IR辦公室)之校務資料庫(以下簡稱校庫)為基準，蒐集各處室基本數據資料供系所參用，分工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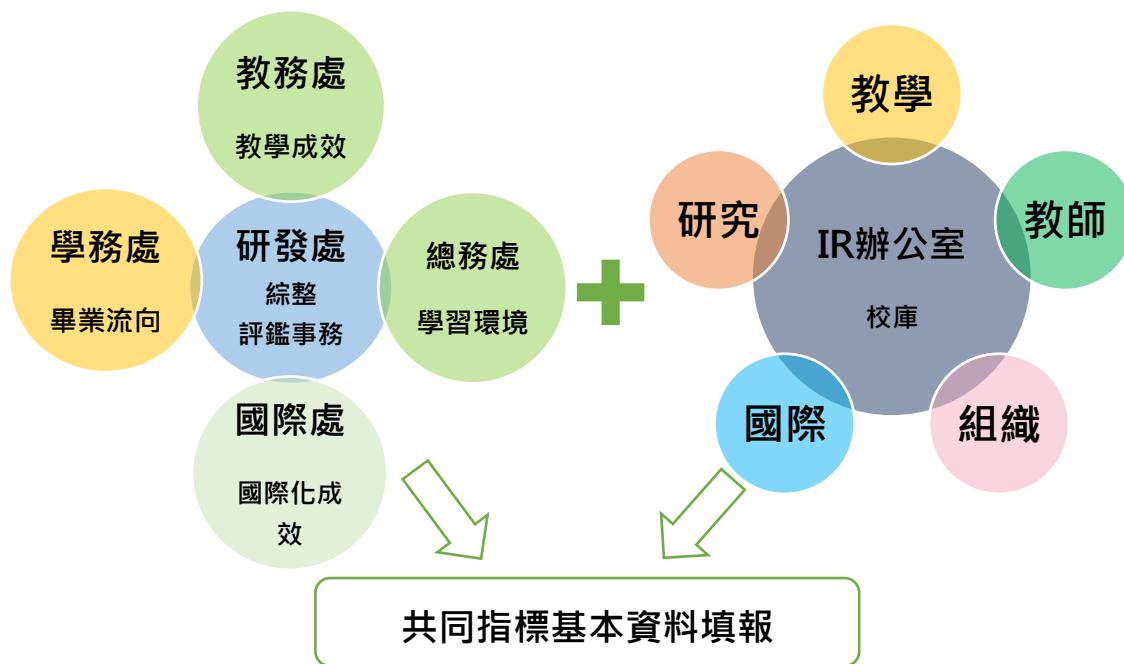


圖4：本校自辦品保共同指標基本資料分工圖

本校校庫包含本校教學、教師、研究、國際、組織等相關資料，經檢視本校共同指標之範疇大部分皆可由校庫中提供，惟尚有部分資料仍散於本校各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研發處以及各系所），或是僅有全校性統計資料，未再細分各學院或系所。經110年7月19日、10月12日兩次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已確認各處室協助事項，後續將由校務研究辦公室(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以下簡稱「IR辦公室」)設計填報欄位，並由研究發展處另召開填報說明會，請各處室協助提供相關資料，IR辦公室將彙整資料後，分「校級、院級、系級」資料分析，並以「系級」為單位分送給各系所參用，俾其據以撰擬評鑑報告書，IR辦公室亦可藉此機會蒐集資料，執行更多有利校務運作之分析。本校自辦品保共同指標基本資料各處室分工流程如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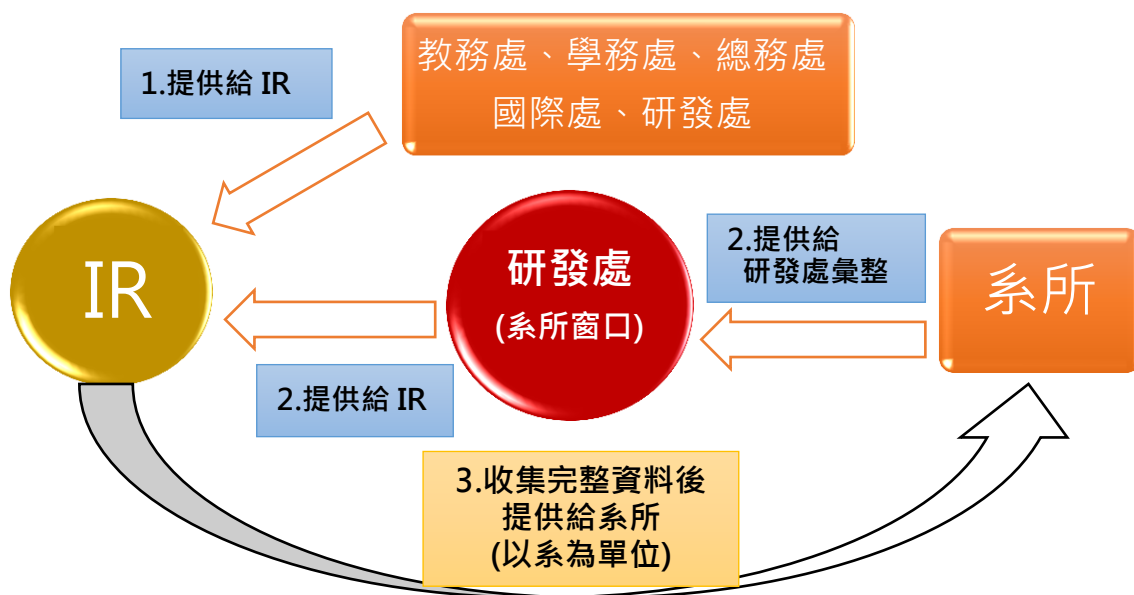


圖5：本校自辦品保共同指標基本資料各處室分工流程圖

### 三、實地訪評程序

本節詳本計畫「貳、四、訪評委員工作項目及訪評流程」及附錄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學術單位評鑑實地訪評時程表(範例)」。

### 四、申復機制

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訪評委員總結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及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訪評委員總結報告與事實不符。

受評單位提出申復時，須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並檢附具體事證，送交研發處，逾時不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受評單位之申復案，由研發處將受評單位提具之申復申請書及所附具體事證，送請原受評單位之訪評委員進行檢視並請其提出回覆說明後通知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對於訪評委員提出之回覆說明仍有不服時，應於收到訪評委員回覆說明十四日內，簽請研發處將該單位申復案文件，提送自我



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由研究發展處將最終審議結果函知申復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申復案件時，得視需要請申復單位列席說明。

另有關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雖評鑑結果為通過，但倘認為訪評委員訪視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及其他文字與實況不符(並非針對評鑑結果不服)，得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所提出之「評鑑改善計畫」中一併敘明，並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報告時提出，以維護受評單位之權益，經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得於該受評單位訪視報告之末段加註補充說明，但訪評委員原文字內容將以不予更動為原則。

## 陸、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 一、編列校務基金經費

為確保本校自辦評鑑運行順利，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11條規定，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評鑑經費包括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院級評鑑委員會議費用、系所辦理評鑑費用(國內外實地訪評委員評鑑費、交通費、雜支等)、辦理相關評鑑研習等，概算如下：

表7：本校辦理系所評鑑經費編列表 (單位：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複價	說明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院級評鑑委員會費用	150,000	1	150,000	1.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及誤餐費，計約5萬元。 2.各學院召開「院級評鑑委員會」會議2場，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及誤餐費，計約10萬元。
系所辦理評鑑費用	150,000	57	8,550,000	本校共57個受評單位， <u>預估每單位15萬為上限</u> ，包含各單位國內外實地訪評委員評鑑費、交通費、雜支等，依下列標準支給。 1. 國內委員評鑑費：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人每次2,000~6,000元。本校每位訪評委員評鑑費每場次以6,000元計。 2. 國外委員評鑑費： 依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特聘講座等級，每人每日10,695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複價	說明
				3.2 單位以上共同聘任訪評委員者，因委員尚須個別撰擬訪評意見，每增加 1 單位，則評鑑費增加 1,000 元。 4. 委員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實報實銷，國外委員機票費用亦實報實銷。
研發處辦理評鑑研習費用	2,000	6	12,000	講座鐘點費 2,000*6 小時=1 萬 2,000 元
小計			8,712,000	

另為兼顧簡化行流程及外部委員訪評實際效益，針對本校教學領域或性質相近之受評單位訂定「共同評鑑」制度，即受評單位二個以上得共同聘任訪評委員，各項流程得合併辦理，惟委員仍須針對個別受評單位進行評分及撰擬訪評報告，委員當天之評鑑費用分列如下表。

表8：本校共同評鑑之委員評鑑費列表

(一)國內訪評委員		
受評單位數量	委員評鑑費	說明
單一受評單位	<b>6,000 元</b>	1.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人每次 2,000~6,000 元。本校每位訪評委員評鑑費每場次以 6,000 元計。 2. 2 個以上受評單位經校長簽准得共同評鑑，聘任相同委員，惟委員仍須針對個別受評單位評分及撰擬訪視報告，爰每增加 1 單位，評鑑費增加 1,000 元。
2 個單位共同評鑑	<b>7,000 元</b>	
3 個單位共同評鑑	<b>8,000 元</b>	
4 個單位共同評鑑	<b>9,000 元</b>	
5 個單位共同評鑑	<b>10,000 元</b>	
(二)國外訪評委員		
受評單位數量	委員評鑑費	說明

單一受評單位	10,695 元	1. 依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特聘講座等級，每人每日 10,695 元。 2. 2 個以上受評單位經校長簽准得共同評鑑，聘任相同委員，惟委員仍須針對個別受評單位評分及撰擬訪視報告，爰每增加 1 單位，評鑑費增加 1,000 元。
2 個單位共同評鑑	11,695 元	
3 個單位共同評鑑	12,695 元	
4 個單位共同評鑑	13,695 元	
5 個單位共同評鑑	14,695 元	

## 二、本校人力及行政支援（含法規、宣傳溝通、問題解答）：

### （一）本校人力支援

為能協助本校各學院系所儘速理解學術單位評鑑實施內容，本校主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專責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各級委員會召開亦可邀請本處與會協助，如：本校院級評鑑委員會召開時，邀請研究發展處列席，研究發展處企劃組組長亦與會協助說明相關法規及評鑑各項規定，俾協助各學院、系所順利召開會議。

### （二）校內法規制定

本校制定校級法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供各學院及系所依循辦理，並要求各學院、系所據以訂定「院級評鑑實施要點」、「系級評鑑作業要點」等法規，院級法規需經過院務會議程序始修訂，系級法規則需經過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程序始修訂。透過各級會議的召開，亦促使各級辦理評鑑相關人員更加熟稔法規，顯見本校對學術單位評鑑之重視。

### （三）校內宣傳溝通與問題解答

本校尚有評鑑相關規定異動之需求，為使各學院、系所對於法規能快速且正確地理解，本校皆會召開相關說明會與系所面對面進行講解。如本校110年5月26日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並依會議記錄於6月24日正式發布後，又於8月23日、24日、25日於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公館校區各辦理1場系所說明會，共計3場次。本場系所說明會對象為各學院及系所，並邀請各受評單位辦理評

鑑之承辦人員及教學單位主管與會，針對學術單位法規修正重點及後續工作進行說明，包含評鑑項目及指標內容、評鑑工作時程等。

本校辦理系所說明會，於每場次皆會辦理綜合座談，接受全校系所提問並進行雙向溝通，亦邀請本校相關處室(校務研究辦公室、永續發展中心)共同與會，一同解答學院及系所之問題。3場說明會結束後，研究發展處並將每場綜合座談結論綜整後撰擬為會議紀錄，於會後傳給所有學院及系所參閱，俾參加不同場次的系所及主管能獲得完整的說明會綜合座談資訊。

### 三、相關研習機制

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9條及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研究發展處應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學術單位評鑑說明會或相關評鑑研習課程，各受評單位及其學院應於實地訪評前，指派至少一人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課程至少一場以上，且各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參與評鑑相關會議或研習課程時數至少6小時，以提升評鑑相關知能。本校規劃於111年4月至6月辦理評鑑相關研習課程，並邀請本校、各學院、系所辦理學術單位評鑑相關人員與會。

## 柒、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 一、明訂自辦品保結果類別

#### (一)本校學術單位評鑑結果

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結果分為 3 種，分別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等。本校評鑑結果對應高教評鑑中心類型如下：

表 9：本校評鑑結果對應高教評鑑中心類型列表

序號	本校評鑑結果	對應高教評鑑中心類型
1	通過	通過-效期 6 年
2	有條件通過	通過-效期 3 年
3	未通過	重新審查

#### (二)本校學術單位評鑑結果判定依據

實地訪評委員依據受評單位之書面及現場表現評分(訪評委員訪視報告請參閱附錄 7)，使用指標檢核表(共同指標計 23 項，分別對應之)逐一檢視，量表勾選欄分為「符合」、「部分符合」、「未符合」，並針對同一受評單位中各學位別給予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各評鑑結果之量化判定依據如下：

1. 「通過」：指標檢核表不得有任一項「未符合」，且「部分符合」不得超過 5 項。
2. 「有條件通過」：指標檢核表「未符合」之數量合計 3 項(含)以下。
3. 「未通過」：指標檢核表「未符合」之數量合計 4 項(含)以上。

#### (三)本校學術單位評鑑結果之公布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結果應受「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且本校評鑑主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應依指導委員會審查結果，將評鑑結果公告於網站(路徑：師大首頁 > 資訊公開 > 系所評鑑專區，網址：[https://www.acad.ntnu.edu.tw/2page4/super\\_pages.php?ID=2page401](https://www.acad.ntnu.edu.tw/2page4/super_pages.php?ID=2page401))

。

## 二、自辦品保結果運用及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結合之情形

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8條規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之結果，除作為受評單位改善之依據外，也作為本校整體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本校為因應全球化變遷、產業人才需求快速改變、社會結構轉變等趨勢，秉持以「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為願景，制定校務發展計畫以「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三大主軸，致力於強化國際參與、積極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教學、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與全球永續發展責任等。

本校自辦品保之評鑑項目、指標內涵，皆與本校「2020-2025校務發展計畫」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息息相關。本校評鑑指標分為五大項目，分別為「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前三項「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為校務發展基礎項目，後兩項「國際化」、「社會影響力」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主軸相呼應，透過評鑑指標引導系所之營運扣合校務整體發展方向，也促使系所在善用校方資源及降低自籌經費的狀況下，增進系所成長茁壯。(本校「2020-2025校務發展計畫」詳佐證資料7)

## 捌、 自辦品保改進機制

### 一、 評鑑改善計畫

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受評單位於接受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系級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且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評鑑改善計畫」(詳附錄 8)及相關會議紀錄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及研究發展處備查。

除各受評單位依據委員意見進行檢討外，各學院應協助所屬受評單位進行改善，且各學院尚須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所屬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協助改善情形。

### 二、 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機制

本校評鑑結果共分為三種，分別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其後續改善機制分述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者，應記錄實地訪評委員所給予之建議，納入系所營運規劃，並做為下一週期評鑑之改進依據，並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應於自我改善期(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年內)結束後6個月內完成「追蹤評鑑」，於辦理追蹤評鑑時，受評單位須針對實地委員訪評報告所提問題與缺失撰寫「追蹤評鑑報告」，再次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結果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若通過則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若未通過則再次進行書面審查。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後6個月內完成「再評鑑」，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評鑑報告書」並再次進行「實地訪評」，通過後應繳交「評鑑改善計畫」並完成「追蹤改善階段」各項行政流程(原評鑑程序之完整流程)。通過後則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



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若仍未通過，則再次執行再評鑑。

本校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由研究發展處規劃，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有關前述「追蹤評鑑」之書面審查委員及「再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皆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 三、自我改善期及定期追蹤

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得依訪評委員之建議，滾動修正或調整其發展重點，並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除各受評單位於自我改善期進行檢討及改善外，本校將持續辦理以學院為統整單位，每2年為一期的「系所發展重點追蹤成果填報」(詳佐證資料8)，該追蹤成果須經單位主管核章、學院主管核章、會辦研究發展處核章後，提送各督導副校長審視並決行，該次成果追蹤程序始為完備。

有關訪評委員建議事項，倘屬涉及校層級辦理事項，於各學院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時，即可由決議納入學校辦理事項，並納入本校校務行政管考系統進行追蹤(格式詳佐證資料9)。

另本校亦將持續與IR辦公室合作，由IR辦公室彙整系所定期填報之數據，分為校級、院級、系級層面進行分析，經由例行性管考及資料填報，協助系所檢視系所發展趨勢，並據以滾動式修正其發展重點。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重要決議及相關措施，皆會經過各級評鑑組織討論始確認，本校設有「系級評鑑委員會」、「院級評鑑委員會」，校層級設有「校級評鑑工作小組」進行統整、規劃及討論，並由最高層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指導，各級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皆為重要角色且具備不可取代之功能，也促使本校教學研究能展現更加優質且獨特的成果。

# 附 錄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111.5.11 通過版)

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本校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本校第一二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中心、師培學院及進修推廣學院等整體性校務進行之評鑑。
- 二、學術單位評鑑：對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進行之評鑑。
- 三、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對校級中心、院級及系級中心等進行之評鑑。

第三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規劃與監督本校各項評鑑業務之推動、訪評委員之審查、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成效之審定等自我評鑑相關事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內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任期三年，經校長核定後聘任，其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位者。
- 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視議案需求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得列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第四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應設置自我評鑑相關組織。「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校務評鑑作業由秘書室承辦，評鑑項目及流程應依據教育部指定單位所制訂之項目與內容辦理，並訂定本校校務評鑑自評作業實施計畫，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為提升整體校務行政品質，本校行政單位應依經營績效管理系統定期管考評鑑。

第六條 學術單位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承辦。學術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參照本校訂定之「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作業則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

- 第八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 第九條 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校內人員(含教師或行政人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至少一場以上。
- 第十條 學術單位、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或認定，並經校長核可者，得依其效期辦理。受評單位擬申請提前、延後或免評鑑者，應具明申請理由簽奉校長核可，始得辦理。
- 第十一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111.5.18 通過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第 3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第 3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學術單位評鑑工作之執行，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術單位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等。
- 三、本校為配合學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學術單位評鑑業務，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學術單位二級評鑑委員會：分別為院級及系級評鑑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
  - (二)院級評鑑委員會：
    1. 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得由院長提名校內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負責辦理該學院院務評鑑相關事宜。
    2. 規劃/審核受評單位之發展重點及指標、規劃受評單位之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所屬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及辦理所屬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3. 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訂定評鑑實施要點，組成院級評鑑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各學院需督導院內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訂定評鑑作業要點，組成系級評鑑委員會。
  - (三)系級評鑑委員會：
    1. 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三至五人，並由系(所)專任教師組成，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該系系務評鑑相關事宜。
    2. 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四、評鑑工作小組：
  - (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國際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並得視議案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 (二)規劃評鑑實施計畫及學術單位評鑑指標、協助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評鑑報告書。
- 五、評鑑實施內容：
  - (一)前置作業階段：研究發展處應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學術單位評鑑說明會或相關評鑑研習課程各受評單位及其學院應於實地訪評前，指派至少一人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課程至少一場以上，且各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參與評鑑相關會議或研習課程時數至少六小時。
  - (二)辦理評鑑階段：
    1. 受評單位應組成系級評鑑委員會，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評鑑報告書等事宜。

2. 各學院應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負責院內受評單位評鑑作業諮詢、評鑑報告書確認、評鑑結果總檢討、協助系所後續改善規劃並推動執行。
  3. 受評單位因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得申請共同評鑑，部分評鑑程序得合併作業，惟須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之。其得合併及不得合併辦理之內容如下：
    - (1)得合併辦理：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部分訪視流程、訪評委員之聘任（可一部分或全部共同聘任）等。上述得合併辦理者，受評單位亦可視情形分開辦理之。
    - (2)不得合併辦理：訪評委員訪視報告、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評鑑改善計畫。
  4. 訪評委員遴選及組成應循下列原則進行：
    - (1)訪評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以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為主，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訪評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 (2)由各受評單位提出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並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核並彙整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5. 訪評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訪評委員：
    - (1)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2)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具利害關係者。
    - (3)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4)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 (5)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 (6)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學生。
    - (7)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8)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
  6. 為使訪評委員了解本校評鑑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實地訪評前一周應將訪評委員工作手冊送交訪評委員閱覽，並請訪評委員參與評鑑預備會議。
  7.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並應安排相關人員(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晤談。
  8. 受評單位應將評鑑資料，送請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9.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訪評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訪評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10. 訪評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11. 本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1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學術單位評鑑結果，研發處依指導委員會審查結果，將評鑑結果公告於網站。
- (三)追蹤改善階段：
1. 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系級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2. 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評鑑改善計畫」之相關表格及相關會議紀錄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及研究發展處備查；學院應協助受評單位進行改善。
3. 各學院須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所屬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協助改善情形。
4. 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得依訪評委員之建議，滾動修正或調整其發展重點及指標，並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四)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

1.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2.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實地委員訪評報告所提問題與缺失撰寫「追蹤評鑑報告」並再次進行書面審查，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3.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評鑑報告書」並再次進行實地訪評，繳交「評鑑改善計畫」並完成「追蹤改善階段」各項行政流程。
4. 研究發展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5. 追蹤評鑑之書面評核委員及再評鑑之訪評委員以原訪評委員為原則。
6. 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六、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訪評委員總結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及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訪評委員總結報告與事實不符。

受評單位提出申復時，須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並檢附具體事證，送交研發處，逾時不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受評單位之申復案，由研發處將受評單位提具之申復申請書及所附具體事證，送請原受評單位之訪評委員進行檢視並請其提出回覆說明後通知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對於訪評委員提出之回覆說明仍有不服時，應於收到訪評委員回覆說明十四日內，簽請研發處將該單位申復案文件，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由研究發展處將最終審議結果函知申復單位。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申復案件時，得視需要請申復單位列席說明。

七、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作業所產生之會議紀錄、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均為評鑑品保認可資料，各受評單位應完整建檔，以利評鑑查核之需。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務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經歷	專長領域
召集人	吳正己	本校校長	略	資訊教育
校內委員	宋曜廷	本校副校長	略	教育心理與輔導
校內委員	印永翔	本校副校長	略	經濟學
校內委員	李忠謀	本校副校長	略	資訊工程
校內委員	劉美慧	本校教務長	略	教育領域
校內委員	許瑛珺	本校研發長	略	科學教育
校外委員	王如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長	社團法人台灣高等教育學會理事 長、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董事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 中心基金會執行長、國家教育研 究院代理院長	教育領域 哲學領域
校外委員	周景揚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特 聘教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副校長、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晶 片系統設計中心主任、台灣積體 電路設計學會理事長	計算機科學、 電子工程領域
校外委員	林從一	華梵大學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教育部大 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主持 人、國立政治大學政大書院辦公 室執行長、臺灣哲學學會會長、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院長	哲學領域
校外委員	林磐聳	亞洲大學講座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校長、美術 研究所長、台北市文化產業發展 委員會委員、國家文化藝術基金 會董事、德國紅點傳達設計獎國 際評審	視覺傳達 設計領域
校外委員	陳愷璜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校長	臺北藝術大學學務長、學院院 長、藝術跨域研究所長、財團法 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財團 法人台北市關渡文化藝術基金 會董事、財團法人三芝文化基金 會董事長、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 金會董事	多媒體藝術、空 間裝置、觀念性 藝術



職務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經歷	專長領域
校外委員	賀陳弘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理事長、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集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委、國立清華大學學務長、工學院長	機械工程領域
校外委員	鄭瑞城	國立政治大學退休教授	教育部部長、國立政治大學校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監事	新聞傳播領域
校外委員	薛富盛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長、工學院長、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主任、所長、行政院國科會工程處材料工程學門召集人、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人才培育總計畫主持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理事長	材料工程領域
校外委員	顏家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理事長、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召集人、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台灣分會(ASME)常務理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理事、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院長	機械工程專長

(校外委員以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  
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

受評單位：\_\_\_\_\_ (系/所) 學院別：\_\_\_\_\_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至多 3 筆)	專長	備註
1							
2							
3							
4							
5							
6							候補順位
7							候補順位
8							候補順位
9							候補順位
10							候補順位

備註：

- (一) 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應提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核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
- (二) 應迴避理由如下：
1.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2.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具利害關係者。
  3.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4.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5.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6.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學生。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  
實地訪評委員迴避名單**

受評單位：\_\_\_\_\_ (系/所)      學院別：\_\_\_\_\_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迴避理由
1			
2			
3			

備註：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應提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核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

### 訪評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確保學術單位評鑑之訪評委員具公正立場，以及其評鑑結果之公信力，特訂定本訪評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_ (系/所)實地訪評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且無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二、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具利害關係者。
- 三、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四、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
- 五、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 六、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學生。
- 七、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

簽署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 實地訪評時程表(範例)

受評單位：\_\_\_\_\_ (系/所)

實地訪評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以 1 日為原則，各單位可依實際情形調整及彈性運用，劃底線部分為法規必要程序)

時間	內容	備註
08:50-09:00	訪評委員蒞校	
09:00-09:20	<u>訪評委員預備會議</u> 、 推選委員召集人	與委員確認評核內容、分工 及晤談名單
09:20-10:00	相互介紹、 <u>單位簡報</u> 與交流	
10:00-10:30	受評單位主管晤談	訪評委員與受評單位主管 進行一對一晤談
10:30-11:00	<u>場地與設備檢視</u> (訪視教學研究空間及軟硬體設施)	訪評委員參訪教學設備(設 施)、空間及行政資源等
11:00-12:00	<u>資料檢閱</u> 與交流	查閱資料、訪評委員進行討 論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u>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u>	訪評委員與教師、行政人員 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14:00-14:30	<u>學生晤談、畢業系友晤談</u>	訪評委員與學生、畢業系友 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14:30-15:00	教學現場訪視	參觀教師教學情形
15:00-15:30	業界代表座談/彈性時間	
15:30-16:00	訪評委員討論會議	訪評委員就簡報內容、座 (晤)談、實際參訪、資料查 閱等進行討論
16:00-16:30	<u>綜合座談(含待釐清問題回覆)</u>	訪評委員與受評單位進行 雙向溝通
16:30-	訪評委員綜合討論、撰寫訪評報告 /賦歸	

※實地訪評作業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正常上課為原則，受評單位之教師亦無需全員全程陪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 評鑑報告書

受評單位：\_\_\_\_\_

受評單位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單位主管簽名：\_\_\_\_\_

## 報告書填寫說明

一、資料填報區間：共計 5 年，以銜接前一週期評鑑之資料為原則。

(一) 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者，請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算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如：課程設計)

(二) 以年度為計算者，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如：教師研究計畫)

二、內容填報部分：

(一) 導論：包含受評單位之歷史沿革、發展、成就等綜合性之概述(請參考本校範例)。

(二) 系所發展指標：請依序以「目標」、「策略」、「發展」、「回饋」呈現。五大項目採分項說明，各個項目分成「前言」、「內文」和「結語」三部分。

1. 「前言」部分說明「目標」和「策略」擬定。

2. 「內文」部分依照該項目下的各個指標以質性說明或數據資料呈現過去 5 年的「發展」情形。

3. 「結語」部分總結該項目的系所現況，並「回饋」系所發展的規劃以及提出未來的目標和策略的可能調整。

(三) 總結：請針對整體報告進行總結語。

三、其他說明事項：

(一) 內容應質量並重，並可以用彩色統計圖表及重要照片補充，使之更加清晰、生動、具體，而且一目瞭然。

(二) 各單位於不違反本報告書應呈現之精神與內容下，可依其教學特色等需要，斟酌調整本報告書呈現方式及內容。

(三) 如有本報告書所無之項目或資料而欲提供者，請自行附加。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 評鑑報告書 目錄

壹、	導論 .....
貳、	系所發展指標.....
	項目一：發展目標與規劃.....
	項目二：學生學習.....
	項目三：教師發展.....
	項目四：國際化.....
	項目五：社會影響力.....
	項目六：特色指標.....
參、	總結 .....
附錄	1 .....
附錄	2 .....



## 壹、導論(範例參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歷史悠久，自 1922 年「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設立於本校現址以來，迄今已有 98 年歷史。1946 年本校前身「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成立，為臺灣最早的四所高等教育學府之一。1955 年「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1967 年升格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長期以來，本校以師資培育為重點，培養國內外教育領導人才及良師不計其數。1994 年「師資培育法」實施後，師資培育轉向多元化發展，本校積極轉型，目前已成為擁有教育、文學、理學、藝術、科技與工程、運動與休閒、音樂、管理、國際與社會科學等 9 個學院之綜合型大學，博、碩、學士班學生約一萬五千人。本校在各領域學術表現優異，教育領域執全球牛耳，人文、藝術、音樂、體育在國內獨領風騷，理工科技國際馳名，管理、社會科學領域也位居前茅。長久以來，本校培育各類人才，為國家社會發展貢獻出力，受到各方肯定。

本校為全國師範校院中成立最早、規模最完整、學生人數最多者。多年以來，本校本著教育國之本的精神，培育杏壇良師為宗旨，以充沛的人力挹注在教育學術、教育政策、教學實務的研究與開發，在國內教育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為符合時代潮流的發展，本校經過不斷的自我精進茁壯，全面均衡發展各個學術領域，已成為一所教學與研究兼重的綜合型大學。

近年來，本校因應社會變遷脈動，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定位為「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強調教學、研究、及創作等三方面均衡發展，並以培養具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人才為目標，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本校之使命。

本校除廣納社會資源挹注學校建設，同時增加資源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之良性互動，並奠定厚實之學術研究基礎，為國家培育專業菁英人才，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本校 2020-2025 之校務發展計畫，勾勒本校之願景為：「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校務發展以「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為三大主軸，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

進數位轉型。冀望在學術與行政單位持續努力創新下，承先啟後，開創另一嶄新燦爛的里程碑。

## 貳、系所發展指標

### 一、項目一：發展目標與規劃

(一)前言(含目標及策略)

(二)內文(含發展)

1-1 系所教育目標及特色

1-2 系所課程規劃

1-3 系所行政運作

1-4 系所教學研究空間與資源

1-5 系所自我檢討與改善機制

(三)結語(含回饋)

## 二、項目二：學生學習

(一)前言(含目標及策略)

(二)內文(含發展)

2-1 招生規劃及學生就學情形

2-2 學生修課與多元學習情形

2-3 學生生活輔導

2-4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

2-5 學生學術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三)結語(含回饋)

### 三、項目三：教師發展

(一)前言(含目標及策略)

(二)內文(含發展)

3-1 師資結構與系所發展之需求的關聯

3-2 課程與教學

3-3 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

3-4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

3-5 教師參與校內行政及服務情形

(三)結語(含回饋)

#### 四、項目四：國際化

(一)前言(含目標及策略)

(二)內文(含發展)

4-1 系所辦學國際化情形及成效

4-2 系所鏈結海外產業實習經驗

4-3 提升國際能見度策略與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

(三)結語(含回饋)

## 五、項目五：社會影響力

(一)前言(含目標及策略)

(二)內文(含發展)

5-1 提供在校生產業實務經驗以及連結校友網絡，以善盡社會責任

5-2 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情形

5-3 教師參與社會服務情形

5-4 學術成果產業化及對社會之貢獻

5-5 參與及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具體成效

(三)結語(含回饋)

## 六、項目六：特色指標

(由各系所依自提之特色指標自行填寫，若無本項或特色指標已涵蓋於前五大項，請刪除本項)

## 參、總結

(請針對整體報告進行總結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 訪評委員訪視報告

受評單位：\_\_\_\_\_ (系/所)

訪評委員召集人： 王○明 \_\_\_\_\_ (簽名欄)

訪評委員： 林○美 \_\_\_\_\_ (簽名欄)

\_\_\_\_\_ 陳○華 \_\_\_\_\_ (簽名欄)

\_\_\_\_\_ \_\_\_\_\_ (簽名欄)

\_\_\_\_\_ \_\_\_\_\_ (簽名欄)

訪評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填寫說明】：

訪評委員之訪視報告由同一受評單位訪評小組之委員共同撰擬並合為1份提交，本報告分為「**指標檢核表**」與「**訪評意見表**」二大部分，謹分別說明撰寫方式如下：

### 一、第一部分：指標檢核表：

(一) 請委員就共同指標之檢核重點(「共同指標」計23個，分別對應指標檢核23項)，逐一給予檢核，量表勾選欄分為「符合」、「部分符合」及「未符合」。如有被評為「部分符合」、「未符合」者，請簡述該指標待改善問題與建議事項。

(二)請針對各學位分別進行評核，並給予明確獨立的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類別如下：

類別	說明	備註
通過	執行成效符合辦學要求且具良好成效，並有完備妥適的佐證資料足以證明。	指標檢核表不得有任一項「未符合」，且「部分符合」不得超過5項。
有條件通過	執行勉強達到辦學基本要求，或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或佐證資料不足。	1. 指標檢核表「未符合」數量合計3項(含)以下。 2. 受評單位須受「 <u>追蹤評鑑</u> 」，於自我改善期(公布結果1年內)後6個月內完成。 3. 針對訪評報告所提問題與缺失撰寫「 <u>追蹤評鑑報告</u> 」進行書面評核，其委員以原訪評委員為原則。
未通過	執行成效未達辦學基本要求，或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或佐證資料不足。	1. 指標檢核表「未符合」數量合計4項(含)以上。 2. 受評單位須受「 <u>再評鑑</u> 」，於自我改善期(公布結果1年內)後6個月內辦理。 3. 針對 <u>所有評鑑項目</u> 重新撰寫評鑑報告書，並辦理 <u>實地訪評</u> ，其委員以原訪評委員為原則。

## 二、訪評意見(質性)：

1. 為求明確呈現報告內容，請訪評委員依格式撰寫，並統一使用撰寫之文字描述。
2. 每項目 500~800 字，分為 4 小點撰寫(現況描述與特色、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請儘量以條列式呈現，並請依學位分別撰寫(不同學位仍可寫在同一份報告，分段呈現即可)。

### 【委員注意事項】：

- 一、訪評委員撰擬訪視報告，應秉持客觀、公正、給予具體並完整之建議等原則。
- 二、訪評委員應秉持敬業態度，於撰擬訪視報告前，應妥善瞭解、翻閱受評單位之基本資料及佐證資料，於實地訪評中仔細觀察受評單位現況，並經與其他委員充分溝通與討論。
- 三、訪視之目的在於協助受評單位發現問題、解決或改善問題，訪視報告之用詞請避免使用直接命令式語氣，且應儘量避免挑起教職員或師生間之衝突。
- 四、訪評委員應明確指出受評單位須改善部分，並給予具體之建議事項。
- 五、訪評委員應經充分溝通與討論後，始評定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
- 六、訪評委員訪視報告，請於當日離開受評單位前完成，並於完成後於封面簽署姓名。

## 一、第一部分：指標檢核表

### (一)基本資料

<b>受評單位</b>	○○系/所
<b>學位別</b> (各學位獨立給予結果， 本表每一學位獨立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含碩士班及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 (二)檢核表

指標檢核		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b>項目一： 發展目標 與規劃</b>	1-1 系所之教育目標與辦學特色能符應校、院理念情形，並因應社會發展趨勢、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符合產業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系所課程規劃能符應教育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系所具備行政管理機制，且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系所提供教學及研究之空間及軟硬體資源，且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系所具備檢討機制，並能提出改善策略與持續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本項問題與建議</b>	針對「部分符合」、「未符合」指標簡述問題與建議事項(若無則免)： _____			
<b>項目二： 學生學習</b>	2-1 系所制定合理的招生規劃與方式，並能掌握與分析學生的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系所提供學生學習之協助機制，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課外活動、生活及職涯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提供學生完備之生活輔導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具備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並能掌握達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能掌握學生獲獎情形，並具備針對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回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本項問題與建議</b>	針對「部分符合」、「未符合」指標簡述問題與建議事項(若無則免)： _____			

指標檢核		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項目三： 教師發展	3-1 教師遴聘與組成能與系所發展及特色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教師能符應系所目標與學生特質設計課程與教學方式，並展現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教師能展現專業領域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系所能落實教師評鑑與回饋，並給予教師專業發展之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教師能積極參與校內行政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問題與建議	針對「部分符合」、「未符合」指標簡述問題與建議事項(若無則免)： _____			
項目四： 國際化	4-1 系所能因應國際化規劃課程，且有健全機制提供學生培養國際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系所能展現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成果，並鏈結海外產業實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 系所具辦理提升國際能見度之策略，以及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問題與建議	針對「部分符合」、「未符合」指標簡述問題與建議事項(若無則免)： _____			
項目五： 社會影響力	5-1 系所能運用實務資源，掌握在校生與畢業校友表現，並回饋系所辦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 系所學生能積極參與校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3 系所教師能積極參與校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4 系所學術成果與社會脈動緊密連結，具高度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5 系所課程規劃或教學研究主題能符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問題與建議	針對「部分符合」、「未符合」指標簡述問題與建議事項(若無則免)： _____			

### (三)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註：如被評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請簡述主要之原因：		
<hr/>		
<hr/>		
<hr/>		
(倘有需要，委員可自行增加欄位)		

\*同一受評單位中，不同學位(學士、碩士、博士)應給予獨立評鑑結果。

\*各評鑑結果判定依據：

1. 「通過」：指標檢核不得有一項「未符合」，且「部分符合」不得超過5項。
2. 「有條件通過」：指標檢核「未符合」合計3項(含)以下。
3. 「未通過」：指標檢核「未符合」合計4項(含)以上。

## 二、第二部分：訪評意見表

\*同一受評單位可合寫一份，每一大項目 500~800 字，請儘量以條列式呈現，可分為【共同部分】或針對【個別學位】撰寫)

\*藍色字為提醒文字，供委員參考，閱讀後可逕予刪除。

### (一) 項目一：發展目標與規劃

1. 現況描述與特色(參考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及當日實地訪視之表現，描述該項目之事實現況、委員之專業論點及意見陳述。)

【共同部分】：

【○○學位部分】：(可針對不同學位個別給予意見，若無則免)

2. 待改善事項(描述受評單位之問題、遭遇之困難及缺失。)

【共同部分】：

【○○學位部分】：

3. 建議事項(針對前開待改善事項，具體提出受評單位相對應之建議事項，本項將列為未來「評鑑改善計畫」追蹤列管之重要依據)

【共同部分】：

【○○學位部分】：

4.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本項不納入評分或列管，委員可針對受評單位提出其他未來發展之建議。)

【共同部分】：

【○○學位部分】：

### (二) 項目二：學生學習(格式同上)

1. 現況描述與特色
2. 待改善事項
3. 建議事項
4.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 (三) 項目三：教師發展(格式同上)

1. 現況描述與特色
2. 待改善事項
3. 建議事項

4.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b>(四) 項目四：國際化</b> (格式同上)
1. 現況描述與特色 2. 待改善事項 3. 建議事項 4.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b>(五) 項目五：社會影響力</b> (格式同上)
1. 現況描述與特色 2. 待改善事項 3. 建議事項 4.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b>(六) 其他</b> (若無則免)
_____ _____
<b>(七) 總結</b>
_____ _____
(倘有需要，委員可自行增加欄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

## ○○系/所

### 評鑑改善計畫

受評單位承辦人核章：

受評單位主管核章：

學院主管核章：

備註：

1. 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後，針對評鑑結果召開系級評鑑委員會進行檢討，並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妥本計畫，並將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
2. 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請送至研究發展處備查，且學院應協助受評單位進行改善。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_ (系/所) 訪評委員建議事項及回應說明

### ■ 項目一：發展目標與規劃

訪評委員建議事項	受評單位回應說明 (含處理方式/改善措施/預計時程等)	備註
(一) 建議深入瞭解現行國內中學教學實務發展趨勢，作為課程規劃與設計教材之重要依據(範例)。	將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召開會議，分工進行北、中、南、東等地區資料之蒐集，以深入瞭解現行國內中學教學實務發展趨勢，預計於 00 年 00 月前完成。 (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辦理中(預計 / 前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可解列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請自行依需求增刪表格)

■ 項目二：學生學習

訪評委員建議事項	受評單位回應說明 (含處理方式/改善措施/預計時程等)	備註
(一)		
(二)		

(請自行依需求增刪表格)

■ 項目三：教師發展

訪評委員建議事項	受評單位回應說明 (含處理方式/改善措施/預計時程等)	備註
(一)		
(二)		

(請自行依需求增刪表格)

■ 項目四：國際化

訪評委員建議事項	受評單位回應說明 (含處理方式/改善措施/預計時程等)	備註
(一)		
(二)		

(請自行依需求增刪表格)

■ 項目五：社會影響力

訪評委員建議事項	受評單位回應說明 (含處理方式/改善措施/預計時程等)	備註
(一)		
(二)		

(請自行依需求增刪表格)

■ 其他

訪評委員建議事項	受評單位回應說明 (含處理方式/改善措施/預計時程等)	備註
(一)		
(二)		

(請自行依需求增刪表格)